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

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11
二、109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11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11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204 號

主旨：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

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09 年 8 月 14 日彈劾案再審查會，審查決定彈劾成立之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
- 二、109 年 6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之審查決定書。
- 三、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8 月 14 日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8 月 14 日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三) 109 年 6 月 9 日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石木欽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15 期結業，於民國（下同）67 年 1 月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迄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108 年 9 月 16 日辭職生效。

貳、案由：被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案件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67 年 1 月派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71 年 7 月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推事，79 年 11 月 1 日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以原職調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辦事，84 年 6 月 1 日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85 年 6 月 1 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100 年 7 月 4 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兼庭長，103 年 1 月 22 日任高院法官兼院長，106 年 12 月 20 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附件一之 1，第 1-9 頁），因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司法院訪談時，承認自己確有違失行為，稱：「我這些行為（碰面、通電話）皆是基於 30 年朋友關係，這些行為都是發生在我任現職之前，跟蔡總統及許院長沒有什麼關係，至於被移送行為失當，我會負起責任，我會辭職以示負責。」（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31 頁），其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辭職生效，被彈劾人除係為法官法第 2 條（註 1）所規定之法官外，亦該當公務

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經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3 日依據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5937 號函將被彈劾人移請本院審查，茲將其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司法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行為失當違反法官法一案行政調查報告（附件一之 2）（註 2）與補充理由書（附件一之 3）（註 3）：被彈劾人經司法院 108 年第 6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決議，認為涉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第 6 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第 8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主要事由略以：

- （一）被彈劾人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
- （二）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
- （三）被彈劾人與其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關係人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
- （四）被彈劾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其前身為於 84 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期間，與下級審或有職務監督權限之該高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不當接觸。
- （五）被彈劾人數次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

、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聯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嗣後賣出獲利。又以其子石○涵名義實質持有聯亞公司股票，涉有財產申報不實。

(六) 被彈劾人於胡○哲貪污案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76 號案件審理期間，與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案件被告，亦係其前審案件被告胡○哲不當接觸、行為失當。

二、被彈劾人答辯意旨略以（附件一之 4 及 15）：

(一) 司法院在未經人審會決議前，就將被彈劾人移送監察院審議，即有定見。

(二) 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問題，被彈劾人主張如以司法院移送違失事實時點，就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又如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監察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實際應以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準），回溯 10 年之期間，在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應不受懲戒；另如以 109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新任監察委員到職之日計算追懲時效，回溯 10 年之期間，在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而法官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舊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追懲時效之適用（註 4），若時效經過，亦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監察院對於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

仍應依該規定不為裁罰，被彈劾人並舉三判決（註 5）認為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追懲時效，並稱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穩定、成熟而一致」的見解，而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相關法律中之時效規定，亦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適用之義務（註 6），若不遵守仍屬違失行為，應為懲戒之對象，亦恐涉刑法誣告罪（註 7）；再者依據上報報導第一次審查會「當日彈劾審查會在場的馬系、英系監委多人有志一同地否決該彈劾案，與會監委主要所持理由認為該案已過追訴時效，不應再啟彈劾」等語，確認監察院係因本件時效完成不同意彈劾，該時效問題不會延至第二次審查會時，再次復活云云。

(三) 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依據立法說明並無一律不許以其法律專業向具有密切關係之親朋友人提供任何諮詢意見。

(四) 依行政調查報告記載，「……所以與石木欽會面『討論法律問題』沒有避諱（附件一之 2，行政調查報告第 7、8、20、21、22、23、26、30、31、35、39、41、43、48、51、52、54 頁）。」以上用引號「討論法律問題」六個字，並非翁茂鍾之說詞，而是司法院調查報告無中生有、捏造被彈劾人與翁茂鍾有討論法律問題之羅織之詞，其意圖使被彈劾人受懲戒處分之故意甚明。

(五) 行政調查報告第 49 頁編號 2 記載，「97.02.21 18：30 翁某在記事

本記載 97 年 2 月 21 日在喜來登 B2 星廳黃某宴請石木欽夫婦等人。」（附件一之 2）係被彈劾人為娶媳而在餐廳試吃宴客桌菜，屬於正常社交活動，竟被誣指行為失當。

（六）行政調查報告第 62 頁記載，「四、有關石木欽於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下稱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下級審或有職務監督權限之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不當接觸一節」所載（附件一之 2），以翁茂鍾於檢察官偵查中所供，而虛構事實指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而與翁茂鍾見面吃飯，而有提供他訴訟案之法律意見或其他訊息之違失，其認定有誤。

（七）對於移送事實指被彈劾人以兒子名義實質持有聯亞股票，涉及財產申報不實部分，主張應以帳戶存款名義作為所有人認定，平日配偶會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96 年 11 月 29 日次子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其後被彈劾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詢問次子意見，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因投資基金贖回，而在 97 年 6 月 9 日附加 5 萬元利息匯還次子。被彈劾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之 105 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 15 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所以是次子自己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被彈劾人所購買。次

子於 97 年 6 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 8 年的長期投資持有，聯亞公司 103 年 7 月興櫃掛牌後，一直到 104 年 4 月 15 日才開始買賣。所以是次子決定賣股票，並非被彈劾人或其配偶決定。

（八）購買怡安股票：依行政調查報告第 66 頁「翁茂鍾記事內容」欄記載：「日期 87.10.2」、「吳○○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註 8）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日期 87.10.6」、「吳○○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等情（附件一之 2）。但依司法院補充理由書證據卷第 65 頁至第 68 頁（附件五），翁茂鍾之記事本並無以上之記載。該行政調查報告為公文書，司法院卻在該公文書為虛偽記載，已涉犯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罪嫌，其目的無非為虛構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二人之關係匪淺，被彈劾人配偶及次子從公開市場買進之股票，均知會翁茂鍾，由他在記事本上記載：另一方面亦在欺瞞司法院人審委員於人審會之決議判斷。被彈劾人配偶及次子再次購買怡安股票，乃依照公開訊息加以判斷，並非從翁茂鍾處得到任何佳能集團打算收購怡安公司之訊息。依照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與石木欽碰面之場合有無提及當時佳和公司欲出脫怡安公司股票及可能的買主是能率公司

之事？）印象中沒有，那麼久的事情應該不會提。」、「（根據你的筆記，那段時間你將怡安公司股票出脫是你蠻重要的業務，但是你與好友相聚卻沒有提及，是否與常情不符？）那是一件很沒有面子的事情，通常不會刻意去談到股票股價的事情。」、「（怡安公司即將出售之事究竟有無跟石木欽提過？）這是很秘密的事情，沒有面子的事情，且我對股票很低調沒有提過。」（附件三，筆錄卷頁 93、94）調查報告卻置以上之證據於不顧，仍記載「吳○○、石○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石木欽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明顯違背證據法則，意圖誣陷被彈劾人。

三、就被彈劾人主張有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問題，如以司法院移送違失事實時點，就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又如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監察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回溯 10 年之期間，在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另如以 109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新任監察委員到職之日計算追懲時效，回溯 10 年之期間，在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應不受懲戒，若追懲時效經過，監察院亦應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規定不為裁罰的同一法律理由，而不予彈劾云云乙節。依司法院移送意旨主張，本件不能適用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規定。監察院則認為按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監察院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至於被彈劾人答辯稱應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規定，不應彈劾云云，顯係混淆行政裁罰與彈劾之性質有所不同，故其所辯此節，於法尚有未洽；復按，被彈劾人的違失事實均涉及同一關係人翁茂鍾，從事物本質上存有時間持續過程中內部及外部的關聯性，監察院無從將數違失行為獨立分離出來，而其整體違失行為，迄至 106 年並未中止，自無從將該數行為切割單一評價，而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所以其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堪以認定；再按現行法官法對於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下稱職務法庭）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此將造成監察院無法於提案彈劾時，即先預測職務法庭將作何種懲戒處分，故不能自行判斷時效範圍，實務運作上即無從比照舊公務員懲戒法時期，因有固定明確 10 年懲戒時效，對於超過時效者，認無實益而不予彈劾。況司法院移送意旨認為本案並無法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 10 年的時效規定，而應全部適用現行法官法。退萬步言，縱有被彈劾人所稱部分違失事實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的疑義，亦屬職務法

庭的「職權調查事項」，由於憲法及監察法對於「彈劾時效」或「懲戒時效」均無相關明文規定，則時效問題非屬監察院提案彈劾時的「職權調查事項」，若監察院擅自以時效為名，去除或隱匿部分違失事實，造成職務法庭無法就整體違失事實加以評價，更有違反現行法官法規定，有侵害司法權之虞，顯背離權力分立原則。準此，有關懲戒時效之適用，因先需經過職務法庭的實質審理才能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均屬職務法庭的審理職權，自應將被彈劾人整體違失事實，交由職務法庭一併審理，始屬適法。

(一) 司法院移送意旨主張：被彈劾人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不應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並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又其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之行為（不作為）。其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法係自所屬機關即司法院知悉之日起算。本案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仍在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內，上開法律見解業經司法院 108 年第 6 次人審會決議，行政流程並經司法院秘書長、副院長與院長逐級核閱，應屬司法院對於懲戒權行使時效的定見。

1. 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屬實體問題，參照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

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法官懲戒案件的審理，亦應綜合評價被付懲戒人經證實的全部移送事實，評議後認為有懲戒的必要時，決定一個適當的懲戒處分，而不是各別依照不同移送事實，分割為數個懲戒處分（原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石木欽所為之上開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既得於上開法規施行之際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且因上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決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應遵守之規範、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原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105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此，本件應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

2. 司法院係因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台平 108 他 1772 字第 10899114311 號函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受理 103 年度他字第 6758 號、106 年度他字第 267 號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因迄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未發現司法官涉及犯罪，業依規定予以簽結，然因查知石木欽有行為失當情事，爰依法務部定頒「最高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處理。」之規定，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報告書影本 1 件及卷證 3 宗（含證據卷、筆錄卷及裁判卷各 1 宗），核轉司法院研處。司法院至此時始知悉上揭石木欽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之行為（不作為）。其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法係自所屬機關即司法院知悉之日起算。本案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仍在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內。

(二) 監察院依據憲法第 90 條規定，為最高監察機關，彈劾權之行使，並無如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有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處分之規定，故監察法令因無追訴時效的限制，對於重大違法情形，應行使憲法賦

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又被彈劾人指稱，監察院應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就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不為裁罰的規定，不應彈劾云云。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具體明文限制監察院行政裁處權的行使，與彈劾權係屬憲法明文規範不受限制，有所不同，被彈劾人容有誤解。

1. 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同法第 98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1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同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對於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基於監察院作為最高憲法機關對於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並無任何時效規定限制。
2. 復按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第 7 條規定：「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第 8 條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

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上開憲法與監察法並未訂定彈劾時效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明定就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有間，從而，彈劾權之行使，在監察法令並無追訴時效之限制，其目的在公務員如有重大違法時，仍可藉由彈劾將公務員之違失事實公諸於世，用以整飭官箴，懲前毖後。

3. 又被彈劾人指稱：法官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舊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追懲時效之適用，若時效經過，亦應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監察院對於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仍應依該規定不為裁罰，所以監察院不應行使彈劾權云云。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為裁處係屬行政罰，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有所不同；復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是則，該法業具體明文限制監察院行政裁處權的行使，自與彈劾權係屬憲法明定職掌，不受限制，有所

不同，尚不可相互混淆，被彈劾人容有誤解。

- (三) 被彈劾人違失事實均涉及同一關係人翁茂鍾，從事物本質上存有時間持續過程中內部與外部的關聯性，監察院無從將數違失行為獨立分離出來，而其整體違失行為，迄至 106 年並未中止，監察院自無從將該數行為切割單一評價，且對於行為單數或多數、懲戒時效計算、是否採用數違失行為一體性，而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所涉懲戒效力範圍如何等等，依據現行法官法係屬職務法庭的審理職權：

1. 查本案被彈劾人之移送違失事實，係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並與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又與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的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復於擔任高院院長時於「應華案」審理期間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股票，實質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買賣等情。均與同一自然人翁茂鍾密切相關，其違失行為類別及其所引起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不法狀態相互之間，有內部或外部關聯性，均屬持續時間過程維持同一的違失形態，縱依據刑法的概念，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意旨亦指稱：追訴權時效固

應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惟若屬連續或繼續之態樣，則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又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而檢察官開始偵查，僅係認為追訴權之行使而停止時效之進行。從而，因被彈劾人之移送違失事實從事物本質上存有時間持續與內部或外部的關聯性，無從將數違失行為獨立分離出來，整體違失行為繼續並未中止，監察院自無從將該數行為切割評價。

2. 依據法官法所成立職務法庭，對於行為單數或多數、懲戒時效計算、是否採用數違失行為一體性，而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所涉懲戒效力範圍如何等等，係屬職務法庭的審理職權：

- (1) 經查，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違失事實的時間範圍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附件一之 2 及 3），並依據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指摘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之見面記事 145 筆，包含單獨見面 77 次，翁茂鍾招待餐敘飲宴 42 次，與在高爾夫球場打球、會面或餐敘 12 次等情，而行止不當，因違失事時的繼續時間長達 19 年以上，涉及懲戒權追訴時效的問題。
- (2)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懲戒制度是僅適用於公務員的特別法律制度，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就基本

權利本受有限制，公務員懲戒制度與刑法不同，其構成要件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以明確構成要件列舉出公務員失職行為類型，而公務員懲戒制度的事物本質在於「重建職務紀律，並且為維護職務與公務員在公眾中所應享有之崇敬」，故不論公務員之職務內行為與職務外行為均受有限制，違反者則給予懲戒。而刑法是適用廣大一般人民，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權利不受侵害，並不就被告個人作人格評價，而懲戒法制則是用以維護公務效能和執行公務公正、超然、獨立及廉潔性，藉由懲罰公務員個人，期能懲前毖後，維護政府紀律。所以懲戒制度是評價公務員人格，用以決定其是否適任該職務或應予如何懲戒之措施。就公務員有數個可數的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應如何懲戒的問題，應與刑法處理的罪數觀念（犯罪行為單數、複數規定、犯罪競合理論、併罰等）有所不同。職是，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事項其應將公務員數個違反義務行為視為「一個」、「違失整體行為」加以對待，而作懲戒法上的評斷，而課予「一個」懲戒

措施，方能符合懲戒法本身的功能和特質。此即所謂的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德國「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的概念，亦即將數個可數違失行為擬制，構成單一法律上評斷一體的法律機制。公務員懲戒法制度，並非僅考量單一行為關聯性的行為法，而是與公務員人格具有整體關聯的措施法。舊（74年5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如何理解本款懲戒期間起算點，若從將數個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視為「一個」、「違失整體行為」看待，作懲戒法上的評斷，而課予「一個」懲戒措施的方式觀察，違失行為完成時點，自然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與職務主管何時知悉公務員違反義務行為無關）。而所謂「一個整體違失行為」是由數個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組成一個特定整體行為，其整體評價只會構成一個「違失行為」，並不因個別的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因時間之經過而不予考量課予懲戒措施。所以應將時間上最後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完成時，作為懲戒期間起算點，因禁止就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單獨進行

懲戒法上評斷，自不得個別計算禁止課予懲戒措施之期間。除非在建構整體違失行為的數個違反義務行為，並不存在有時間上、事物本質上或內部或外部的關聯性，亦即其能獨立分離出來時，始容許例外。

- (3)另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以一案或併為一案審議時，應將該數個行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乃公務員懲戒之基本法理。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作為一案評價之結果，部分成立違失行為、部分不成立者，固應於議決書中分別認定，但基於公務員懲戒之法理、實務上一貫見解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9條、第10條及第24條規定之意旨，應僅作成一個應為懲戒之處分；其不成立違失行為部分，於理由中敘明，無庸另於主文中單獨論知。」其所謂「數個行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其整體評價所涉懲戒效力範圍如何，自應由本案職務法庭依法審理。

- (四)現行法官法對於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由職務法庭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因監察院無從事先判斷職務法庭

懲戒處分的種類，故懲戒時效自無從比照舊公務員懲戒法時期，於提案彈劾時即可自行判斷為 10 年，且司法院移送意旨認為本件並無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應全部適用現行法官法，從而縱有舊公務員懲戒法部分適用之疑義，則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由於憲法及監察法對於「彈劾時效」或「懲戒時效」並無相關規定，並非屬監察院提案彈劾時的「職權調查事項」，若監察院擅加判斷，恐有違反現行法官法規定，有侵害司法權之虞，顯背離權力分立原則。

1. 按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復按同法第 52 條規定：「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從而，依據上開規定，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處分的懲戒時效為 5 年；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與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之懲戒處分，並無懲戒時效的限制，故職務法庭就懲戒時效判斷，應先經由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而為免議或懲戒處分。

2. 法官在舊法時期，按舊公務員懲戒法（74 年 5 月 3 日公布）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區分懲戒處分種類，一律將懲戒時效規定為 10 年，監察院於彈劾時即可判斷是否已經逾越 10 年懲戒時效，基於訴訟經濟性的考量，而決定是否應予彈劾。

3. 本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跨越舊公務員懲戒法與現行法官法，如前所述，司法院移送意旨主張：「被彈劾人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不應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並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其認為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懲戒時效無法適用，該法律見解監察院認為符合現行法官法規範意旨，應屬可採。縱有被彈劾人指摘舊公務員懲戒法部分適用之疑義，因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究竟是法官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或公務員懲戒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職務法庭應為如何判決，係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由於憲法與監察法等對於「彈劾時效」或「懲戒時效」並無相關規定，所以非屬監察院彈劾時的「職權調查事項」，若擅加判斷，顯違反現行法官法規定，有侵害司法權之虞，將背離權力分立原則，故被彈劾人所涉整體違失事實，自應交由職務法庭，依法審理。

(五)被彈劾人另提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並認為本件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追懲時效，是該會「穩定、成熟而一致」見解，而執行職務監察委員對於相關法律中之時效規定，若不遵守係屬違失行為，應為懲戒之對象，亦恐涉刑法誣告罪，又依據上報報導第一次審查會，與會監委主要所持理由認為該案已過追訴時效，不應再啟彈劾，已確認監察院係因本件時效完成不同意彈劾，該時效問題不會延至第二次審查會時，再次復活云云，經核，本件審理機關係職務法庭，並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被彈劾人所舉僅係判決，難稱係屬職務法庭一致

見解；又被彈劾人所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4 號判決，更顯示就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懲戒法院就具體違失實質審理，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後，才能決定時效範圍，係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尚非監察院就彈劾當時即可確定；另監察院調查案件或進行彈劾審查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就法律爭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確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並不受其他機關釋示或裁判的拘束，被彈劾人就法律所表示之意見，僅供監察院參考，與監察院闡釋法律見解不符者，而不予採用時，因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職權，自無涉違法失職或誣告罪嫌；再者，依據監察法第 10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故有關本案系爭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均由第二次審查會為最終決定，被彈劾人主張本件系爭業經第一次審查會確定，尚無理由，併予指明。

1. 按本件審理機關係職務法庭，並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被彈劾人所舉亦非判例、決議或座談會紀錄，是否具有被彈劾人所稱「穩定、成熟而一致」見解，不無疑問。

2. 次按，被彈劾人所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4 號

判決稱：本件獵雷艦案採購計畫經承辦單位即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協同海發中心、專案律師歷經 30 次研討會議、14 次要商說明會，始完成建議案，期間並由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召開 3 次聯審會議及 1 次確認會議，層層審核後始完成招標計畫。期間海軍司令部將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由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放寬為二百分之一，係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使投標廠商數可達 3 家以上而為之建議案。被付懲戒人陳永康、蒲澤春前述監督不周之疏失，本會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認均應予降 1 級之懲戒處分。惟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又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永康及蒲澤春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為 10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本會繫屬之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自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本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自應為免議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第 2 項所示等語。上開判決顯示就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懲戒法院就具體違失為

實質審理，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才能決定時效範圍，係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尚非監察院就彈劾當時即可確定。

3. 再按監察院調查案件或進行彈劾審查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的行政規則或司法裁判，範圍廣泛，為數甚多，或資為調查事實認定之依據，或須資為裁判之基礎，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如所解釋意旨與憲法或法律規定未盡相符，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就法律爭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確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並不受其他機關釋示或裁判的拘束，故被彈劾人就法律所表示之意見，僅供監察院參考，而與監察院闡釋法律見解不符者，而不予採用時，因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職權，自無涉違法失職或誣告罪嫌。
4. 再者，被彈劾人主張依據上報報導第一次審查會，與會監委主要所持理由認為該案已過追訴時效，不應再啟彈劾，已確認監察院係因本件時效完成不同意彈劾，該時效問題不會延至第二次審查會時，再次復活云云，姑不論被彈劾人引述上報報導是否屬實，經查，監察法第 10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

，為最後之決定。」故有關本案系爭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均由第二次審查會為最終決定，在歷年實務上，如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第一次審查會部分審查委員對於誤射與主官作為是否有因果關係提出質疑，其後第五屆總統補提名監察委員到任，另組彈劾案審查會彈劾通過，108 年 4 月 15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107 年度澄字第 3514 號判決，就監察院所提被彈劾人全數懲戒在案，併予指明。

- (六) 依據被彈劾人答辯所稱：(1) 法官法施行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有從舊從輕之適用；(2) 移送事實不能適用接續犯規定；(3)

懲戒制度不採取「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而將法官倫理規範切割處理，認為應以監察院調查日期回溯 10 年期間做為計算懲戒效力範圍等語，按本案調查係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00189 號函派查，若以 108 年 9 月 18 日立案日期回溯 10 年期間，若職務法庭採認被付懲戒人所辯解之理由，則 98 年 9 月 17 日以前違法行為不受懲戒，縱然如此，職務法庭依現行法官法仍應說明懲戒處分種類並作為素行資料的審酌，在此之後被彈劾人仍有下列違反法官法的違失行為（違失行為理由詳如標號四所述），應受懲戒。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	970609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本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涵台新 0401800-***** 帳戶轉帳匯款 150,000 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元台新 2040100-***** 帳戶轉帳匯款 1,050,000 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 本院認定：被彈劾人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並實質掌控使用石○涵名義帳戶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違反法官倫理。因與 104 年 4 月 15 日以後賣出聯亞公司股票具有方法與結果的牽連關係，應予列入。	附件五，證據清單編號第 5 列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
2.	970708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刑事案件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予石○涵。 本院認定：同編號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5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1050045380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翁茂鍾炒 股案－應華 公司)		號函
3.	980929 1950	北院 98 年 度金重訴字 第 17 號刑 事案件 (翁 茂鍾違反證 卷交易法等 案件－佳和 公司)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星期二 佳和賣股案第 1 次開庭 0717 高鐵 404 臺南－臺北 1000 陳永昌律師 討論臺北案 1100 臺北法庭第 1 法庭佳和賣股案法官江俊彥 1730 黃泰鋒律師 1950 丹堤咖啡石木欽 本院認定：佳和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 重訴字第 17 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 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當日為準備程序 期日 翁茂鍾 108.07.18 筆錄第 7 頁 2009 記事資料夾 (附件二證據卷 頁 160 扣押物編 號 C12)(附件 二證據卷頁 161)筆錄卷頁 301 、302
4.	981019 1800	北院 98 年 度金重訴字 第 17 號刑 事案件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星期一 1330 高鐵 440 嘉義－臺北 1710 陳永昌律師聘臺中案律師 1800 丹堤咖啡 石木欽 1846 甜橘餐廳 林○○宴 黃泰鋒 李嘉典 蔡○○ 本院認定：佳和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 重訴字第 17 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 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附件三筆錄卷筆 錄卷頁 289
5.	981103 1820	北院 98 年 度金重訴字 第 17 號刑 事案件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星期一 臺北佳和案開庭 0653 高鐵 402 臺南－臺北 1000 臺北地方法院第一法庭 佳和案準備程序開庭 1700 訪李嘉典律師 1820 石木欽米堤咖啡 本院認定：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當日為準備程序 期日 99.12.30 判決 翁茂鍾 108.07.18 筆錄第 7 頁 2009 記事資料夾 附件二證據卷頁 162 扣押物編號 C1 附件二證據卷頁 163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附件三筆錄卷頁 275
6.	981113 1220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173 號民事案件（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s.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星期五 0753 高鐵 408 臺南－臺北 0900 百利案最高法院閱卷 1100 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 1220 喜來登泰國料理宴石木欽 1400 訪陳永昌律師 本院認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	早上律師閱卷 翁茂鍾走訪律師 中午宴請石木欽 翁茂鍾 108.07.18 筆錄第 4 頁 附件二證據卷第 162-163 頁
7.	981118 1330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173 號民事案件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星期三 1136 高鐵 428 嘉義－臺北 1330 喜來登石木欽 1800 訪李嘉典、黃泰鋒 本院認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	98.11.19 判決（駁回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 2009 記事資料夾（附件二證據卷頁 166 扣押物編號 C12）
8.	990723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石○涵帳戶增資認購聯亞公司股票 2,795 股	
9.	1000520 140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	秘書鄭○○記載 100.5.20（星期五） 1400 地點不詳 吳孟勳律師、林奇福、石木欽、廖○○、黃泰鋒	吳孟勳律師為該案一審被告翁茂鍾之辯護人 100.09.28 判決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事案件（即北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刑事案件上訴二審案件）	、林○○、張○○ 本院認定：佳和炒股案審理時，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及辯護人吳孟勳律師有不當接觸。	（附件二證據卷第 177 頁）
10.	1021208 1030620			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通聯紀錄
11.	1040415 1040925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石木欽於 97 年 6 月以石○涵名義購入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總價 120 萬元）99 年 7 月 23 日增資認購股票 2,795 股 10404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2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5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3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408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820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本院認定：被彈劾人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並實質掌控使用石○涵名義帳戶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違反法官倫理。	購買股票一事係由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資金係由石木欽之妻自二位兒子之帳戶提領匯入翁茂鍾所提供之帳戶。91 年 7 月 18 日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之受任人為石木欽，且為其本人親自簽署。
12.	1050218	翁茂鍾炒股	石木欽於 97 年 6 月以石○涵名義購入聯亞公司	購買股票一事係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050811	案－應華公司	<p>股票 100 張（總價 120 萬元）99 年 7 月 23 日增資認購股票 2,795 股</p> <p>10502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50223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50304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10 張。</p> <p>105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5 張。</p> <p>105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6 張。</p> <p>105080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324 張。</p> <p>1050802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6 張。</p> <p>1050803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5 張。</p> <p>105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 張。</p> <p>本院認定：同前編號 11。</p>	<p>由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資金係由石木欽之妻自二位兒子之帳戶提領匯入翁茂鍾所提供之帳戶。</p> <p>91 年 7 月 18 日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之受任人為石木欽，且為其本人親自簽署。</p>
13.	1060505 1061106	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p>石木欽於 97 年 6 月以石○涵名義購入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總價 120 萬元）99 年 7 月 23 日增資認購股票 2,795 股</p> <p>10605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0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0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7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71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p> <p>10607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p> <p>106072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6 張。</p> <p>10607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p> <p>10607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p> <p>106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2 張。</p> <p>1060807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0 張。</p> <p>1060808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0 張。</p> <p>1060809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p> <p>1060814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p> <p>10611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購買股票一事係由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資金係由石木欽之妻自二位兒子之帳戶提領匯入翁茂鍾所提供之帳戶。</p> <p>91 年 7 月 18 日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之受任人為石木欽，且為其本人親自簽署。</p>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本院認定：同前編號 11。	
14.	1061204		星期一 翁茂鍾在小粹日本料理請石木欽 本院認定：雖此時翁茂鍾所有的民、刑事案件均已終結，但足見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交情甚篤，日常仍有聯繫。	附件二證據卷 188-192 附件三筆錄卷 206-208

四、就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違失事項，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確有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長期與民刑事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亦有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甫宣判案件在最高法院有不當接觸或未予迴避翁茂鍾之案件；復於擔任高院院長時在「應華案」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又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進翁茂鍾所經營事業的股票，行為有所失當等事實，以下就司法院各移送違失事項，逐項依據證據說明監察院認定理由：

(一) 監察院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本記載事項，認為具有證據能力與相當「真實性」（信用性）：

1. 按最高法院 34 年上字第 824 號刑事判例稱：「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

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復按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刑事判例稱：「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至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難謂適當，且若僅因程序上之瑕疵，致使許多與事實相符之證據，無例外地被排除而不用，例如案情重大，然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輕微，若

遽捨棄該證據不用，被告可能逍遙法外，此與國民感情相悖，難為社會所接受，自有害於審判之公平正義。因此，對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宜就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以及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等語。有關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本，經本院檢視 106 年度他字第 267 號及 103 年度他字 6758 號案件搜索及扣押筆錄，檢察事務官出示臺北地院 107 年度聲搜字第 1237 號搜索票，其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又其扣押的

筆記資料夾記載事項，涉及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事實，其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自符合法定程式。

2. 臺北地檢署扣押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與其他相關證物，具有相當真實性：

依據臺北地檢署提供扣押物編號英文字母意義，再經比對搜索扣押照片，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附件一之 5）。

- (1)A：翁茂鍾宿舍房內扣得。
- (2)B：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前面櫃子扣得。
- (3)C：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後面櫃子扣得。
- (4)D：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後面地上扣得。
- (5)E：秘書鄭○○位置上扣得。
- (6)F：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後面桌子抽屜扣得，主要為存摺。
- (7)G：小間董事長辦公室扣得。
- (8)H：翁茂鍾宿舍書櫃上扣得。
- (9) I：秘書鄭○○桌面扣得。
- (10)J：翁茂鍾、鄭○○之電腦及手機。

3. 記事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之日期、星期序別均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

4. 記事本所載翁茂鍾所搭乘飛機、高鐵其班次、日期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足見記載之真實性。

5. 記事本所記載翁茂鍾宴請賓客的時間地點，均與當時情狀相符，並非虛構。

6. 記事本記載翁茂鍾瑣事如理髮、看病等真實性極高。
7. 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扣押物記載的真實性。
8. 監察院約詢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與黃泰鋒律師，均認為翁茂鍾的記事應屬真實。

(二) 被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長期與案件繫屬之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司法院移送要旨稱：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本，發現其中與石木欽相關之見面記事高達 145 筆，包含單獨見面 77 次，翁茂鍾招待餐敘飲宴 42 次，在高爾夫球場見面

12 次。其中多次飲宴或明確記載與訴訟案件相關，或恰好為下述各訴訟案件開庭前、開庭當日或開庭後數日，經監察院調查詳情如下：

1.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翁茂鍾時任總經理，後擔任董事長）為原告，向被告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利銀行）（註 9）訴請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臺北地院受理案號為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事件（其後因該案件所衍生的諸多民刑事訴訟通稱為百利案件）：

(1) 臺北地院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不當接觸涉訟關係人翁茂鍾接受其宴請，同時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案號	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頁 60、62）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6.07.22（星期二） 1230（引用自扣案記事本，此處之數字為時間，指中午 12 時 30 分，以下均同）來來日本料理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	「(1)這是 20 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2)20 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	時間為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前後（因該案卷已經銷毀，無法得知怡華公司確切起訴時間）

案號	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頁 60、62）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5、6 頁）		
2	87.02.13（星期五） 1220 來來飯店 桃山 日本料理石木欽、楊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1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87 年 2 月 19 日言詞辯論前數日

〈1〉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起訴事實為怡華公司前為進行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於 84 年 4 月 6 日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與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黎銀行）締結 ISDA MASTER AGREEMENT 協議（下稱 ISDA 協議書），交付怡華公司董事會同意系爭協議相關文件、議事錄，及由怡華公司簽發票載發票日 84 年 5 月 20 日，票面金額美金一千萬元，到期日為 86 年 7 月 8 日日本票暨授權書各 1 紙予巴黎銀行，巴黎銀行乃與怡華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嗣因怡華公司操作 11 筆外幣選擇權交易，發生鉅額虧損，巴黎銀行即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怡華公司於

86 年 7 月 8 日否認系爭 11 筆交易之事實，主張前述文件均係由吳仙富偽造，吳仙富就上開面額之本票，並無代表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遂以巴黎銀行為被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臺北地院 86 年度簡字 9633 號判決原告怡華公司勝訴，被告巴黎銀行不服，提起上訴，嗣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判決上訴駁回，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上訴駁回，怡華公司勝訴確定。

〈2〉次查，編號 1：翁茂鍾記事本記載「1230 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欽 討論百利銀行案」，該時間點確為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的訴訟期間，記載翁茂鍾與被彈劾人討論百利銀行案。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陳述意見時稱：

「這是 20 幾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20 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5、6 頁）。然查，百利案之起因係 86 年 7 月 8 日怡華公司否認系爭 11 筆期貨交易，巴黎銀行就尚未到期 9 筆交易，於當日建立避險部位之交易，再於市場上就避險交易部位作成對應交易，而於 7 月 10 日以電匯方式，經由紐約之美金清算機構，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 6,895,410 元，其中逾巴黎銀行原支出權利金之差額為美金 708,410 元；前開 3 項損害數額，依每月平均隔夜拆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算至 90 年 3 月 31 日止，為美金 1,644,741.86 元。百利銀行就上開損失將執有怡華公司於 84 年 5 月 20 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 1 千萬本票，到期日為 86 年 7 月 8 日，聲請強制執行。依據 86 年 7 月 22 日翁茂鍾記事本記錄略以：10 點上海

匯豐銀行陳○○、外匯資金部劉○○、臺南分行劉○○來訪，談百利案後，11 點 40 分翁茂鍾搭乘遠東 166 班機從臺南至臺北，在 12 點 30 分立即在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宴請被彈劾人討論百利銀行案。就翁茂鍾而言，當時所需處理事務係為怡華公司所簽發金額為美金 1 千萬元，86 年 7 月 8 日到期本票，被聲請強制執行之緊急事件。細究當日時間（86 年 7 月 22 日）與 86 年 7 月 8 日 1 千萬元美金本票之到期日密接，並與當日 10 點時與銀行方面討論百利案事項相符，其宴請被彈劾人當係詢問請教訴訟策略；況且翁茂鍾經營事業極其忙碌，以當時公司困境，應不可能有閒情逸致，單獨與被彈劾人見面而不談及關於百利案情之事，其記載當有其真實性。至於被彈劾人所辯稱：「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然被彈劾人當時身為最高法院法官，其所學亦非僅刑事法而已，基於社會一般通念，被彈劾人所稱：「我不懂」僅係謙虛之詞，況百利案所涉並非僅民事訴訟，尚包含有關刑事訴訟（詳如後述），被彈劾人所辯，自非得以遽採。

〈3〉又按編號 2 記載略以：8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 20 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日本料理宴請被彈劾人與楊永成律師討論百利案情，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的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就此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1 頁）云云。然查，巴黎銀行於 86 年 7 月聲請對怡華公司簽發之美金 1 千萬本票為強制執行，86 年 7 月 22 日翁茂鍾就與被彈劾人見面，若被彈劾人所稱「不可能跟他討論」為真，何以會有此次記載與其後陸續於百利案件涉訟期間會面之情形？況且從當日時序而言，翁茂鍾當日 9 點 30 分向怡華公司副董事長張汝華報告怡華近況，才於 12 點 30 分會同委任律師楊永成與被彈劾人討論百利案。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自承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與其相識甚久，曲○○檢察官曾向翁茂鍾購買怡安股票。87 年 3 月 3 日百利案臺北地院言詞辯論終結，副總經理吳仙富即於當日向臺南地檢署曲○○檢察官自首，供

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俱為其所偽造，藉以動搖本案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基礎；87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翁茂鍾又去拜訪被彈劾人（附件三，筆錄卷頁 307）；隔日 87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8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天晚上 21 點翁茂鍾再與檢察官曲○○在臺南天下大飯店見面後，隨即於 22 點到被彈劾人住處討論百利案情（附件三，筆錄卷頁 309）；87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20 時 30 分翁茂鍾又至被彈劾人處；21 點再會見承辦檢察官曲○○（附件三，筆錄卷頁 311）；同年 5 月 1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以 87 年度偵字第 3140 號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案件，係以吳仙富自白與翁茂鍾證詞，與 ISDA 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票與對帳函為證據起訴；87 年 6 月 29 日翁茂鍾友人臺南地院蘇○○法官隨即就「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以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判決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且沒收美金 1 千萬本票確定。基於前揭所述，翁茂鍾為經營事業有成的

紡織業鉅子，在嚴重影響經營事業安危的百利案繫屬之時，豈有平白無故與上開司法人員飲宴會面閒聊的道理？況且另據翁茂鍾 108 年 7 月 18 日偵查筆錄稱：「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 87 年 2 月 13 日記事內容）經調查，於臺北地院 86 北簡 9633 號該案件審理期間，你曾與石木欽見面也與楊永成律師見面，見面目的為何？詳情為何？答：可能是發生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委託楊永成做主辦律師，剛好有機會與石木欽見面

，他不是承審法官，我去請教他法律意見，但時間太久詳細內容我忘記了。（附件三，筆錄卷頁 190）」，基於上開說明，被彈劾人所言「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與常理不符，難以遽信。

(2)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接受翁茂鍾宴請並涉有討論百利案情，顯有不當：

案號	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頁 73、81）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7.11.05（星期四） 1230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後坦承翁茂鍾請教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事。（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6、8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7 年 11 月 10 日準備程序前數日	
2	88.10.03（星期日） 0700 南一球場石木欽法官、蔡○○牙醫師	「至於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各的，翁茂鍾有無會員證我不曉得。我也不記得當時是拿會員證還是來賓證去付帳，打高爾夫球每人都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8 年 9 月 28 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 88 年 10 月 21 日言詞辯論前	

案號	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頁 73、81）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有一本消費卡，打完球拿去付帳（現金付帳），上面記載的蔡○○醫師我沒印象，說不定我沒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6 頁）」		
3	88.10.04（星期一） 1240 來來桃山餐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台生討論百利案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6、7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8 年 9 月 28 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 88 年 10 月 21 日言詞辯論前 3. 「台生」指時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

〈1〉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係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上訴案。經查編號 1 所載係被彈劾人於 87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在來來飯店桃山廳與翁茂鍾、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等語。是

否因翁茂鍾記事本有記載律師在場且是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被彈劾人顯然不願承認之情由，固未便得知。然查，翁茂鍾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偵查筆錄則稱：當時是向石木欽請教法律意見，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瞭解與準備（附件三，筆錄卷頁 190），足證翁茂鍾當時確有請教被彈劾人如何進行百利銀行訴訟案件之情事。

〈2〉次查編號 2 部分，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答辯時，並未否認有去打高爾夫球之情形，且有說明去球場打球付帳方式，但卻稱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

各的，並堅稱不記得有與蔡○○打球，甚至否認有去打球之可能，然基於總合全體資料判斷與翁茂鍾確實常與被彈劾人打高爾夫球（實際情形詳後），此次記事內容當具有真實性，應可採信。

〈3〉再查編號 3 部分，翁茂鍾記載 8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12 點 30 分在來來桃山餐廳宴請委任律師楊永成、被彈劾人、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件處理方式。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答辯稱：「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云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6、7 頁）。惟查，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於 87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在新都里懷石料理餐廳翁茂鍾宴請被彈劾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與蓋華英律師（附件二，證據卷頁 68，扣押物編號 A14

）；88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18 時 30 分翁茂鍾在最高法院被彈劾人的法官辦公室，討論百利案件（附件二，證據卷頁 76，扣押物編號 A15）；迄至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翁茂鍾接獲臺北地院稱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可謂大好消息，當晚 22 時即與被彈劾人討論百利事。（附件二，證據卷頁 77，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頁 243）；88 年 10 月 4 日當日 12 時翁茂鍾先在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銀行不實假扣押後，才於 12 點 30 分在來來桃山餐廳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被彈劾人等人籌劃百利案對策。從而，依據上開事證顯示，有如此頻繁接觸之情形，則被彈劾人所辯「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云云與事理不符，並不足採。

(3)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不當飲宴與接觸，並涉有告知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之嫌疑：

案號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頁 85、86、87)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0.05.30 (星期三) 1140 熊二餐廳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 晴天霹靂一片空白 1500 林奇福 2130 楊永成家	我不知道「打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我不記得有沒有去，也不可能告訴翁茂鍾這個案子打入重新排隊。(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7 頁)	1. 「石」、「顏」分指石木欽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顏南全 2. 林奇福為本案最高法院承審庭長 3. 翁茂鍾於當日招待石木欽、顏南全飲宴，經石木欽等告知有關百利案之訊息後，翁茂鍾隨即於當日下午 3 時會見承審庭長林奇福	
2	90.06.02 (星期六) 1500 歐拉咖啡 石木欽	「我不記得，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7 頁)	翁茂鍾私下約見石木欽	
3	90.06.06 (星期三) 1230 三井餐廳 石木欽 1500 通律楊永成律師處	「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約成」(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7 頁)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1〉按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是確認美金 1 千萬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 3 審上訴案，分案法官為楊鼎章，90 年 5 月 2 日收案至 90 年 11 月 1 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為林奇福庭長、受命法官為李彥文。經查，依據編號 1 部分記載 9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11 時 40 分

熊二餐廳最高法院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告知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翁茂鍾當時的感覺是「晴天霹靂，一片空白」，對此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知道『打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

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我不記得有沒有去，也不可能告訴翁茂鍾這個案子打入重新排隊。（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7 頁）」惟查，百利案有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當時繫屬最高法院者，僅有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 3 審上訴案，依據經驗法則判斷，記載所指自然當指涉及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 3 審上訴案的重新分案；而且當日下午 15 時翁茂鍾就立即拜訪該案承辦庭的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若非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涉有告知分案信息，翁茂鍾豈能如此精準判斷並拜訪承辦庭長；其後翁茂鍾再於晚上 19 時在一江街海鮮店宴請羅○○主任檢察官；晚上 21 時 30 分至委任律師楊永成家，討論訴訟策略後，於 22 時又與調查局秦台生見面商談，可見翁茂鍾整日均在為其訴訟案件打理並詢問各界審、檢、調、辯朋友尋求協助（附件二，證據卷頁 85，扣押物編號 A22；附件三，筆錄卷頁 229）從而，被彈劾人辯解

「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似與常理不符，實在難以輕信。

〈2〉再就編號 2 部分，顯示 90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翁茂鍾與被彈劾人在歐拉咖啡單獨會面，被彈劾人對於此於司法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記得，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7 頁）；另就編號 3 部分，顯示 90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翁茂鍾在三井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對此被彈劾人於司法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約成」（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7 頁）。惟查，90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當日下午 13 時 40 分翁茂鍾先至羅○○主任檢察官處，再找被彈劾人（附件二，證據卷頁 86，扣押物編號 A22）；隔二日 90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翁茂鍾於下午 15 時 30 分到本案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處，商議百利案情；再於 16 時第 2 次拜訪最高法院承辦庭長林奇福法官；18 時拜訪羅○○主任檢察官；19 時 30 分拜訪調查局秦台生（附件三，筆錄卷頁 312）；在隔二日 90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在三井餐廳宴請被

彈劾人後，隨即於下午 15 時至楊永成律師處商量本案案情，再於下午 16 時至羅○○主任檢察官處，上開時間均密接於 90 年 5 月 30 日至 90 年 6 月 6 日之時間區間，觀其過程，翁茂鍾顯然係為處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 3 審上訴等案件而奔波，其常於與被彈劾人或承辦庭長、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前後，同日或隔日再與本案委任律師楊永成商議案情。從而，被彈劾人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云云，自難遽信。

- 〈3〉再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 3 審上訴案，90 年 11 月 1 日民事第三庭評議並且結案前，翁茂鍾除拜訪被彈劾人與第三庭庭長林奇福外，亦拜訪眾多司法人員，過程如下：9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其於 14 時 20 分至陳水亮律師處，討論百利銀行案；同日 18 時 40 分接秦台生赴 81 燒烤，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 OTC（註 10）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附件二，證據卷頁 88，扣押物編號 A22；附件三，筆錄卷頁 322，OTC 告發怡安內線

交易詳情如後述）；90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晚上 21 時 30 分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晚上 22 時 30 分再拜訪○○志檢察長家；9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0 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同日 15 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情；同日 17 時在波若餐廳宴請秦台生（附件二，證據卷頁 89，扣押物編號 A22；附件三，筆錄卷頁 324），同日 18 時 30 分與陳○○檢察長見面；9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再與被彈劾人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 162）。從上述過程以觀，被彈劾人等上開司法人員均未迴避與翁茂鍾見面，翁茂鍾對此頻繁拜訪司法友人的作法，其在 108 年 7 月 18 日偵查筆錄稱：「（問：承上，你的訴訟已經有委任律師處理，為何還要去找石木欽）答：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瞭解與準備。」故可以合理推論，翁茂鍾與這些司法官見面，無非就是請教所涉司法案件解決之道，而這些司法官因與被彈劾人相同曾購買翁茂鍾控制公司私售的股票，而與翁茂鍾熟識且均獲有利益，自不

會拒絕翁茂鍾之會面要求，進而讓翁茂鍾或有關說、請益之機會，從而，被彈劾人之辯解，自難認為具有合理性。

〈4〉綜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上訴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雖多以不記得置辯或否認有此餐敘，然基於翁茂鍾記事本之信用性與翁茂鍾行為動機與時間密接性，自難否認翁茂鍾所載內容

的真實性。

2.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

(1)臺北地檢署 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案件）偵查期間，被彈劾人接受翁茂鍾宴請，並與委任律師楊永成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疑有共同討論百利案處理方式，而其後秦台生違法介入本案，於受理調查至移送至起訴均有重大不法疑慮，顯有違失。

案號	臺北地檢署 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頁 83）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8.12.02（星期四） 1215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 150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	「我不清楚」（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 頁）		時間為臺北地檢署將本案發交臺北市調處調查，經臺北市調處約談翁茂鍾當日

〈1〉臺北地檢署 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案件，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臺北地檢署以 89 年度偵字第 8676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

起訴，其後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第一審為無罪判決，高院第二審判決，改判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立案過程為 88 年 10 月 8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翁茂鍾友人機動組主任秦台生所提出直接向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88 年 10 月 13 日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以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之案由，經副處長吳莉貞核定，但法務部調查局當時並未同意立案。88 年 10 月 20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 號

函財政部金融局交查百利案（附件一之 7）；88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88 年 11 月 8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88 年 11 月 8 日(88)肆字第 844524 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88 年 11 月 17 日法務部調查局同意所屬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附件一之 8）。足證本案是秦台生申請立案移送，無庸置疑。

8810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13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經副處長吳莉貞，法務部調查局並未同意。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 號函百利銀行案交財政部金融局。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明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是否有不法情事。	10843729470 號函
8811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88 年 11 月 8 日(88)肆字第 844524 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17	法務部調查局同意所屬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 年 11 月 17 日(88)防(二)88084464 號書函）。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2〉再查，編號 1 部分係記載 88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12 時 15 分翁茂鍾宴請被彈劾人、本案委任楊永成律師、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下午 15 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就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案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司法院訪談時，問：提示【扣押物編號 A16】並交付閱覽）上面記載「88 年 12 月 2 日 1215 來來飯店（現喜來登飯店）桃山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案」、「1500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這個案件是跟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有關，請問您有何說明？被彈劾人辯稱：我不清楚云云，並表示不知道翁茂鍾要去告諸慶恩偽造定存單這個案件，從頭到尾都不曉得，到現在也不知道云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 頁）。惟

查，翁茂鍾於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星期五）於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之法律疑義，當日晚上 22 時即和被彈劾人見面討論百利案的法律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 80，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頁 243、318），隔日 10 月 2 日（星期六）10 時 30 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 80，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頁 243、318），星期日 10 月 3 日翁茂鍾再與被彈劾人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附件二，證據卷頁 81，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頁 319），隔日星期一 10 月 4 日的中午 12 時翁茂鍾到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 時 40 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委

任律師楊永成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件，同日 16 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附件二，證據卷頁 81，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頁 319），4 日後即 10 月 8 日如前所述，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 13 日簽請立案偵辦。依上開時間序列觀之，核與翁茂鍾尋

求 1 千萬美元解套之情由竟然如此巧合，事件處理方式竟然如此天衣無縫，被彈劾人所為不知情抗辯，實在難認具有合理性。

(2)被彈劾人作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百利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案件）的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並未迴避案件評議審理，自有違法，同時違反法官守則（註 11）：

案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8、A20、A21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96、98、99、100、108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1.07.02 (星期二) 1520 國賓 石木欽、林奇福、朱○○、王○○、盧聯生、蔡○○	「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 5 位法官之一……（對於這場餐敘）我沒有印象」（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 頁）	1. 本案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由六股承辦，而石木欽當時為刑事第六庭法官 2. 本案怡華公司為被害人，並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2	91.08.09 (星期五) 1900 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劉介民、花滿堂、顏南全、洪佳濱、蔡○○、陳○○、鄭○○	「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球場打完球後，晚上 7 點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我親戚鄭○○打算要請客，但不曉得為何上面記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事），103 年我派高院院長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 108 年已退休，洪佳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委員，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案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8、A20、A21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96、98、99、100、108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蔡○○、陳○○我不認識。」 (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9 頁)			
3	91.12.11 (星期三) 1900 神旺 澄江日本料理 鄭○○、鄭○○、蔡○○、石木欽、蔡清遊、顏南全、湯○○、秦台生、林○○、林○○、李○○	「裡面我認識蔡清遊、顏南全、秦台生，蔡清遊為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頁 10)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4	92.02.12 (星期三) 1900 福華 石木欽、林○○、盧伯岑律師	「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林○○及盧伯岑律師，我沒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頁 10)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5	92.11.01 (星期六) 1230 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 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吳○○、楊○○、花滿堂	「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法官(現已退休)，洪佳濱與我的親戚鄭○○很好，楊○○好像是臺南紡織的老闆，吳○○我不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頁 10)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於 92.08.14 判決後不久		
6	92.11.02 (星期日) 0730 南一球場 石木欽 1230 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92 年 11 月 2 日打完球 1230 滿福羊肉順路吃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頁 10)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於 92.08.14 判決後不久		

〈1〉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案，該案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91 年 6 月 20 日收案至 92 年 8 月 14 日評議並結案，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峯典董事池○○為受命法官池○○弟弟，亦為翁茂鍾友人），被彈劾人為陪席法官。

〈2〉經查編號 1 部分，翁茂鍾於 9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5 時 20 分於國賓飯店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即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案件承審庭長）、朱○○律師（前法官）、王○○（前法官）、盧聯生會計師、蔡○○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稱：「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 5 位法官之一……（對於這場餐敘）我沒有印象」（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 頁）。惟查，當時本案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由第六庭承辦，而被彈劾人當時確為刑事第六庭的法官，本案怡華公司以被害人身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被彈劾人承審本案之關係人，如前所述被彈劾人早已經知悉本案始末，聚餐時間點又為最高法院分案後數日，而參加人員除

被彈劾人外，尚有參與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判決的林奇福庭長與其他最高法院法官，若稱全無印象或與案件毫無關聯性，亦難採信。

〈3〉次查編號 2 部分記載，9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9 時翁茂鍾在臺南神田餐廳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蔡○○、陳○○、鄭○○。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球場打完球後，晚上 7 點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我親戚鄭○○打算要請客，但不曉得為何上面記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事），103 年我派高院院長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 108 年已退休，洪佳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委員，蔡○○、陳○○我不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9 頁），足見確有此次餐敘。

〈4〉編號 3 部分記載 9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19 時在神旺澄江日本料理，宴請鄭○○、鄭○○、蔡○○、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蔡清遊法官、顏南全法官、湯○○、秦台生、林○○、林○○、李○○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

法院訪談時陳述：「裡面我認識蔡清遊、顏南全、秦台生，蔡清遊為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0 頁）。

編號 4 部分記載 92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18 時 30 分翁茂鍾在福華飯店宴請被彈劾人、林○○、盧伯岑律師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林○○及盧伯岑律師，我沒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0 頁）。

編號 5 部分記載 9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12 時 30 分翁茂鍾與被彈劾人在嘉南球場一起打高爾夫球，18 時 30 分翁茂鍾在神田餐廳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吳○○、楊○○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法官（現已退休），洪佳濱與我的親戚鄭○○很好，楊○○好像是臺南紡織的老闆，吳○○我不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頁 10）。編號 6 部分記載 92 年 11 月 2 日（

星期日）7 時 30 分在南一球場石木欽、1230 滿福羊肉上述人員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92 年 11 月 2 日打完球 1230 滿福羊肉順路吃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頁 10）。除上開編號記載外，又 92 年 2 月 2 日 12 時 50 分翁茂鍾在南一球場與被彈劾人及羅○○主任檢察官等人一同打高爾夫球（附件三，筆錄卷頁 166）；92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15 時與被彈劾人單獨見面後，19 時翁茂鍾在晶華飯店蘭亭宴請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百利銀行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委任律師）（附件三，筆錄卷頁 169）；9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5 時先至黃泰鋒、李嘉典律師處討論案情，再於 16 時 30 分到最高法院拜訪被彈劾人；18 時 30 分宴請羅○○主任檢察官、調查局吳○○主任、柯○○檢察長、刑事局長、高檢署李○○檢察官、法務部陳○○參事與陳○○參事（附件二，證據卷頁 102，扣押物編號 A21；附件三，筆錄卷頁 170、246、255）；9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5 時拜訪石木欽涉及怡安公司的事

情（附件二，證據卷頁 104，扣押物編號 A21；附件三，筆錄卷頁 247）；9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5 時拜訪石木欽（附件二，證據卷頁 105，扣押物編號 A21；附件三，筆錄卷頁 248）等，被彈劾人辯稱上開相關見面日期或有遺忘，雖屬情理之中，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整體案情，被彈劾人如前所述尚不可諉為全然不知，縱其為陪席法官，遇此案件，豈無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聲請迴避事由？其卻仍於審理期間頻繁與翁茂鍾見面，縱無法詳記確實時間，亦有翁茂鍾被搜索扣押具有信用性的記事為證。而且本案被告諸慶恩時值 30 多歲壯年於第二審審理時死亡，附帶民事訴訟由其二位未成年子女承受訴訟境況特殊，被彈劾人身為最高法院法官，怎能不顧慮於本案評議時若遇到關係人翁茂鍾本案上訴案件，是否會有困擾或為難之處，若被揭露時是否會遭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卻仍一再與翁茂鍾見面，評議時亦未自行迴避，一如平常參與審判，未避免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本院實在

難以認同。

〈5〉另據翁茂鍾 108 年 7 月 18 日偵查中之陳述，伊「不能確定找他（石木欽）的目的為何，因為我們常見面。」、「找他（石木欽）除了法律意見外，找他（石木欽）也沒這麼多事情，他（石木欽）不可能去影響承審法官，就是沒有避諱才會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 237），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因為被彈劾人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被彈劾人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6〉綜上，被彈劾人作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的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並未於評議時迴避該案件之審理，自有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規定。

3. 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百利案件（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

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4 記事本 (證據卷第 120、122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3.10.09 (星期六) 1800 大使餐廳 宴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石木欽、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黃○○、顏南全、郭○○將軍、徐○○、○○志檢察長、詹○○院長、吳○○、楊○○、楊○○、鄭○○、胡爸爸、周○○	「餐敘，我與謝家鶴庭長、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顏南全打完球後一起餐敘，因為洪佳濱家住臺南，他如果回去的話鄭○○都會找他來一起吃飯。」(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0、11 頁)	顏南全為最高法院民事庭承審本案之第四庭法官	
2	93.11.30 (星期二) 1210 寶船餐廳 宴石木欽、顏南全 1430 秦台生 1630 與李開逸拜訪李嘉典律師	「這個我沒印象」(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1 頁)	顏南全為最高法院民事庭承審本案之第四庭法官，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 93.10.21 判決後，又石木欽和顏南全於本次接受翁茂鍾招待飲宴後，怡華公司即於 93.12.08 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	
	931208 (星期三) 怡華公司就 93 年度台上 2143 號「怡華請求諸慶恩損害案」聲請再審 訴訟代理人朱容辰律師		2004.3.1 至 2004.12.31 (附件二證據卷頁 123 扣押物編號 A24) 附件三筆錄卷 251、315	
	931209 (星期四) 1430 石木欽 1510 秦台生 1700 林奇福 1900 黃泰鋒 李嘉典		附件二筆錄卷 178、252、316	

(1)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怡華公司之上訴巴黎銀行、諸○○及諸○○遭駁回案(即怡

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該案係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承辦，審判長法官朱錦娟、受命法官許澍林、陪席法官顏

南全、葉勝利、劉福聲，怡華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楊永成律師，分案法官楊鼎章，93 年 9 月 27 日收案，至 93 年 10 月 21 日評議並結案。本案原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秦台生所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起訴後於第二審怡華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諸慶恩等應連帶給付怡華公司 5 億 3 千 9 百 38 萬 3 千 25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等應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連帶給付原告 212 萬 5 千元正至清償日止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民事庭的上訴第三審案件，因被告諸慶恩於第二審審理時死亡，由未成年子女承受訴訟。

(2) 編號 1 部分記載 9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18 時翁茂鍾在大使餐廳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洪佳濱法官、黃○○法官、顏南全法官、○○志檢察長與周○○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餐敘，我與謝家鶴庭長、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顏南全打完球後一起餐敘，因為洪佳濱家住臺南，他如果回去的話，鄭○○都會找他來一起吃飯。」（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0、11 頁），本次聚

餐之顏南全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案件之第四庭法官。

(3) 另查，本案第二審判決係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判決怡華公司敗訴，判決日期為 93 年 5 月 31 日，93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1 時翁茂鍾在怡華公司臺北辦事處與李○○檢討明天百利銀行案開庭事，15 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請其明天務必親自出庭，16 時翁茂鍾與李○○到最高法院拜訪被彈劾人與吳雄銘庭長（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與 92 年度台上字第 508 號翁茂鍾所涉案件承審庭長），17 時翁茂鍾到李嘉典律師處，研究案情，17 時 30 分到黃泰鋒律師處研究案情（附件二，證據卷頁 115，扣押物編號 A24；附件三，筆錄卷頁 177、249、257）；隔日 6 月 4 日臺北地院 88 年重訴字第 2831 號（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案誠股）開庭，當日訴訟代理人即為李嘉典與黃泰鋒律師；93 年 6 月 28 日怡華公司就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上訴（附件二，證據卷頁 117）；9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黃泰鋒律師在晶華酒店蘭亭宴請翁茂鍾、被彈劾人與顏南全等人（附件三，筆錄卷頁 195、筆錄卷頁 199）。迄至編號 1 部分記載為止，

被彈劾人與翁茂鍾的互動頻繁，自不符合法官應謹言慎行之修持。

(4) 編號 2 部分記載 9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翁茂鍾在寶船餐廳宴請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個我沒印象」（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1 頁）。經查，93 年 11 月 4 日秦台生為兒子服兵役事宜請託翁茂鍾幫忙（附件三，筆錄卷頁 199）；編號 2 所載宴請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後，14 時 30 分拜訪秦台生，16 時 30 分和李○○拜訪李嘉典律師商討案情（附件二，證據卷頁 122，扣押物編號 A24），12 月 8 日怡華公司即就 93 年度台上 2143 號判決聲請再審，相對人諸○○及諸○○（附件二，證據卷頁 123，扣押物編號 A24；附件三，筆錄卷頁 251、315）；隔日 12 月 9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先拜訪被彈劾人，15 時 10 分拜訪秦台生，17 時拜訪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19 時與黃泰鋒與李嘉典律師研究案情（附件三，筆錄卷頁 178、252

、316）。上開被彈劾人與翁茂鍾頻繁接觸互動，自不符合法官守則要求法官之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規定。

(5) 另據翁茂鍾 108 年 7 月 18 日偵查中之陳述，伊「不能確定找他（石木欽）的目的為何，因為我們常常見面。」、「找他（石木欽）除了法律意見外，找他（石木欽）也沒這麼多事情，他（石木欽）不可能去影響承審法官，就是沒有避諱才會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 237），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被彈劾人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被彈劾人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可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4. 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

案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C1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64、166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8.11.13 (星期五)	「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	1. 此處「陳律師」指陳鴻興律師	

案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C1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64、166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0900 百利銀行案最高法院閱卷 1100 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 1220 喜來登泰國料理宴石木欽 1400 訪陳永昌律師	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7、18 頁）	，與李嘉典同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經比對本案卷，陳鴻興律師確於當日至最高法院閱卷 3. 時間為翁茂鍾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鴻興律師至最高法院閱卷當日	
2	98.11.18（星期三） 1300 喜來登石木欽 （經勘誤筆記內容，原時間 1330 更正為 1300） 1800 訪李嘉典、黃泰鋒	「98 年 11 月 18 日 1330 喜來登飯店，我不可能去，因為是中午。」（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7、18 頁）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 98.11.19 判決（法官：朱建男、顏南全、林大洋、沈方維、陳碧玉）前 1 日	

(1)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臺北分公司（巴黎銀行併購百利銀行）不服 98 年 6 月 17 日高院第二審判決（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第一審係為 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提起上訴案，翁茂鍾所委任怡華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為李嘉典律師與陳鴻興律師。該案係巴黎銀行主張怡華公司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損害賠償之訴。該案件分案法官葉勝利，98 年 9 月 14 日收案至 98 年 11 月 19 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朱建男法官、受命法官沈

方維、陪席法官顏南全、林大洋、陳碧玉。

(2)編號 1 部分記載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百利案最高法院閱卷」、11 時「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此處所稱「陳律師」所指陳鴻興律師，與李嘉典同為本案翁茂鍾所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經比對本案閱卷事件追蹤考核卡，陳鴻興律師確實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閱覽卷宗，並於 9 時 54 分閱畢簽名返還卷宗，足證記事真實性。同日中午 12 時 20 分翁茂鍾即在喜來登泰國料理宴請被彈劾人，下

午拜訪陳永昌律師。被彈劾人接受司法院訪談時則稱「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7、18 頁）。編號 2 部分記載 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被彈劾人後，在 18 時與李嘉典、黃泰鋒律師商討案件，被彈劾人接受司法院訪談時亦稱「98 年 11 月 18 日 1330 喜來登飯店，我不可能去，因為是中午。」云云。惟查，記事本所載 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翁茂鍾由嘉義搭乘高鐵 428 車次，於 13 時整抵達臺北；嗣於 21 時 06 分由臺北搭乘高鐵 489 車次，於 22 時 49 分抵達臺南。經比對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97 年 11 月 1 日起

生效版本），高鐵 428 車次每日上午 11 時整自左營發車，確於停靠嘉義站後 11 時 36 分續駛北上，並於 13 時整抵達臺北站；另高鐵 489 車次係 97 年 12 月 1 日新增之固定班次，且確於每日下午 21 時 06 分自臺北發車（惟抵達臺南站時間尚無資料），因高鐵現行時刻表車次及時間已與彼時完全不同，倘非確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搭乘高鐵 428、489 車次，難以為明確之時間記載，足證記事本之記載為可採信。被彈劾人與翁茂鍾頻繁飲宴之行為，有違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之規定。

5. 翁茂鍾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前，被彈劾人的不當接觸：

案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送 新竹地檢署前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9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90.08.07 (星期二) 1840 接秦台生赴 81 燒烤 秦台生 羅○○ 獲悉 OTC 告發事怡安內線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附件二證據卷頁 88 押物編號 A22) 附件三筆錄卷 322	
1	90.08.10 (星期五) 1340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木 欽兄	無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之辯護人 2. 時間為 90.08.07 翁茂鍾獲知遭櫃 買中心告發涉嫌內線交易罪嫌後 3 日，且翁茂鍾於與石木欽飲宴	

案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送 新竹地檢署前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9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5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答 辯狀補充事 1700 波若餐廳台生		後，立即與辯護人楊永成律師討 論答辯狀補充事	
2	91.01.14. (星期一) 茂○怡安內線事新竹調查 站約談		附件三筆錄卷 326	
3	910118 (星期五) 1700 艾德華餐廳 台生 (秦台生)		附件三筆錄卷 327	

翁茂鍾內線交易案係翁茂鍾涉嫌內線交易怡安公司股票，新竹地檢署 91 年 3 月 25 日以 91 年偵字第 1659 號偵查分案，91 年 4 月 16 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 91 年 5 月 10 日以 91 年度偵字第 4952 號偵查分案，91 年 11 月 8 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起訴（該案臺南地檢署卷證已經銷毀，附件一之 9）。編號 1 記事本上記載，9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40 分於來來飯店桃山餐廳與石木欽見面，下午 15 時與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下午 17 時與秦台生在波若餐廳。惟查，90 年 8 月 7 日翁茂鍾接秦台生到 81 燒

烤赴宴，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 OTC 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附件二，證據卷頁 88，押物編號 A22；附件三，筆錄卷頁 322）。其後 3 日即 90 年 8 月 10 日，翁茂鍾於與被彈劾人飲宴後，再與辯護人楊永成律師討論答辯狀補充事，其後新竹調查站於 91 年 1 月 14 日約談翁茂鍾弟弟翁○○（註 12）後，翁茂鍾即於同月 18 日 17 時在艾德華餐廳宴請秦台生。

6. 應華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應華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案號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C11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48、150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或其他大事紀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96.08.07.		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	
	96.09.05		翁茂鍾交保	
	97.06.27.		臺中地院以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8 年	
1	97.07.03 (星期四)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97 年 7 月 3 日禮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有無跟翁茂鍾吃飯」(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9 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於 97.06.27 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後 6 日	
2	97.07.04 (星期五) 判決書收到 1150 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謝家鶴、鄭○○	「隔天(4 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9 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於 97.06.27 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後 7 日	

(1)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 1 億 4,351 萬 1,136 元(註 13)，9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偵字第 18847 號偵查分案，96 年 8 月 7 日將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18847 號起訴，96 年 9 月 5 日交保，97 年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以 96 年金重訴

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8 年在案。

(2)編號 1 部分：記事本記載 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臺中地院判決見報。經查，97 年 7 月 2 日中央社報導「佳和董座翁茂鍾炒作應華股票 一審判 8 年」(註 14)的新聞，記事本真實性應可肯定。翁茂鍾的秘書鄭○○日曆本記載 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與黃○○律師會面後，9 時 30 分於統茂飯店與石木欽會面。

經查黃○○律師係臺南地區執業律師，臺南地區有兩間無企業關係之旅宿業可稱為「統茂飯店」，即「臺南維悅統茂酒店（現臺南維悅酒店）」與「臺南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司法院訪談被彈劾人問：「……您與翁茂鍾就在臺南統茂飯店見面，隔天翁茂鍾收到判決書，您二人又在嘉南球場見面，您有何說明？……」，被彈劾人表示：「97 年 7 月 3 日禮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有無跟翁茂鍾吃飯」，被彈劾人固以「不記得」否認與翁茂鍾會面之事實，惟自承當時就住在「安平區」統茂飯店，足證被彈劾人確實曾下榻於安平區之「臺南維悅統茂酒店」。

- (3) 編號 2 部分：記事本記載 97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判決書收到。按刑事訴訟法第 226、227 條，裁判書應於裁判宣示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並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 7 日內送達於當事人等。本案臺中地院係於 97 年 6 月 27 日宣判，則翁茂鍾於 97 年 7 月 4 日收到判決書尚屬合理，記事本真實性由此堪信為真實。又記事本記載 97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於嘉南球場與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花滿堂法官與謝家鶴法官會面。石

木欽於訪談時表示「隔天（4 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9 頁），足證記事本記載之真實性。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詢問及：「請問您事先是否有通知或告訴翁茂鍾您參加最高法院的活動，住宿在統茂飯店，及隔天於嘉南球場打球之球友姓名？事後有無告訴他？」時，表示「去之前無告訴翁茂鍾、去之後也無。印象中在嘉南球場打球他沒在場，前一天在統茂也沒跟他見面，……」（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9 頁），即屬規避之詞，而不能採信。

- (4) 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並遭羈押入臺中看守所，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自由時報等早已大幅報導（註 15），中央社記者李錫璋則於 97 年 7 月 2 日報導全案判決結果，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被判有期徒刑 8 年，被彈劾人及最高法院法官竟能毫不避諱與翁茂鍾球敘，也毫無顧忌或毫不懷疑該案件是否有可能上訴最高法院，有無造成受理本案迴避的困擾或從無此考量，進而言之，最高法院法官或許認為不可能會有任何人知道此事，不料翁茂鍾卻習慣將每日

行程與相關人際交往詳加記錄，被彈劾人身為最高法院法官，身負平亭曲直，定分止爭之責，國民珍視其等審判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上開法官竟與刑事案件當事人交往如此密切，國民會相信法院能「公

平審判」嗎？若被彈劾人有絲毫應保持清廉操守的自覺，反躬自省，能無愧乎？

7. 佳和案：

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佳和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案號	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C04、C12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第 158、160、162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8.09.01（星期二）	「筆記本上記載 98 年 9 月 1 日 1830 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 2071 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而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收案當日（附件二，證據卷 P.159）	
	1830 喜來登桃山日本料理宴石木欽			
2	98.09.29（星期二）	「98 年 9 月 29 日晚間 7 時 50 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	時間為本案臺北地院於 98.09.29 第 1 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 P.161）	
	1730 訪黃泰鋒律師 1950 丹堤咖啡石木欽			
3	98.11.03（星期二）	「至於上面記載 98 年 11 月 3 日米堤咖啡見面，應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	時間為本案臺北地院於 98.11.03 第 2 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 P.163）	
	1000 臺北地院第一法庭佳和案準備程序第 2 次開庭			

案號	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C04、C1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58、160、162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700 訪李嘉典律師 1820 米堤咖啡石木欽	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		

(1)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係臺中地檢署就翁茂鍾等 3 人因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案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071 號為管轄錯誤判決後，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嗣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

(2)經查，佳和公司炒股案臺中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 2071 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臺北地院以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收案當日，編號 1 部分記載 98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翁茂鍾 14 時 12 分搭乘高鐵 446 從嘉義到臺北，於 15 時 50 分拜訪主任檢察官羅○○後，17 時 30 分與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8 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詢問時稱「筆記本上記載 98 年 9 月 1 日 1830 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云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然查 98 年 7 月 14 日臺中地院將佳和公司炒股案以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071 號案件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轉予臺北地院(附件三，筆錄卷頁 296)，翁茂鍾即於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委任陳永昌律師為佳和案件之選任辯護人，翁茂鍾於同日 11 時 10 分拜訪盧聯生會計師，15 時 30 分拜訪黃泰鋒律師，18 時 30 分再與被彈劾人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 298)；在編號 1 部分記載與被彈劾人見面不久後，翁茂鍾又為佳和案的準備程序預先尋求對策，分別再於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6 時 10 日見羅○○主任檢察官，17 時與最高法院前院長(最高法院前庭長)林奇福會面，19 時再拜訪石木欽；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 時 50 分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商談

，18 時 30 分拜訪李嘉典律師，20 時拜訪被彈劾人。從翁茂鍾於收案前後連續數日，分別拜訪選任辯護人，再與被彈劾人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尚難認被彈劾人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佳和案云云為可採。

- (3)又佳和案臺北地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頁 161）編號 2 部分記載當日 19 時 50 分與被彈劾人在丹堤咖啡見面，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表示「98 年 9 月 29 日晚間 7 時 50 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等語，是以，被彈劾人並不否認與其見面，但表示並未提供法律意見。因法官需謹言慎行，一般而言，法官甚少將住家地址告訴外人，更難想像會讓訴訟案件當事人登堂入室，被彈劾人縱未引翁茂鍾入家門，卻與之在住家對面丹堤咖啡見面，交情可見極深，被彈劾人也漸不避諱；再查，當日翁茂鍾於上午 7 時 17 分由臺南搭乘高鐵 404 車次，於 9 時整抵達臺北後，上午 10

時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1 時整在臺北地院，再於下午 17 時 30 分訪黃泰鋒律師後，與被彈劾人會面。其後 98 年 10 月 18 時再與被彈劾人見面，均在臺北地院審理佳和案期間，時間極為密接，若如被彈劾人所言「未提供法律意見」為真，何以翁茂鍾三番兩次，不斷與被彈劾人見面？若被彈劾人確有當面拒絕，豈會如此密集見面？故其所辯自難驟信。

- (4)另查臺北地院於 98 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頁 163），編號 3 部分記載 18 時 20 分翁茂鍾在丹堤咖啡與被彈劾人見面，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表示：「至於上面記載 98 年 11 月 3 日米堤咖啡見面，應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按被彈劾人並不否認與翁茂鍾見面，但表示翁茂鍾當日並未告知準備程序之情形。惟查，依據記事本記載，當日上午 6 時 53 分翁茂鍾由臺南搭乘高鐵 402 車次，於 8 時 36 分抵達臺北，10 時整臺北地院開庭，17 時訪李嘉典律師後，隨即於 18 時 20 分與被彈劾人見面，時間如此密接

，如謂當日翁茂鍾隻字未提佳和案準備程序之情形，其誰能信？故被彈劾人所辯此節，不足採信。

(三)有關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一節：

司法院移送要旨認為：從臺北地檢署由搜索扣得之翁茂鍾 85 年至 102 年間記事本中，發現石木欽數度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上開各民、

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飲宴、高爾夫球球敘之紀錄，其中甚有明載係討論訴訟案件之情事，經監察院調查詳情如下：

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1)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第 60、62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7.02.13（星期五） 1220 來來飯店 桃山日本料理石木欽、楊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 …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1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87 年 2 月 19 日言詞辯論前數日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可排除他人偽造翁茂鍾筆跡之可能，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基於此項證據，本院認為被彈劾人就編號 1 部分

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未與翁茂鍾討論過百利案情云云，為不可採。

(2)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73、81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7.11.05 (星期四) 1230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後坦承翁茂鍾請教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事。(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6、8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7 年 11 月 10 日準備程序前數日	
2	88.10.04 (星期一) 1240 來來桃山餐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台生討論百利案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6、7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8 年 9 月 28 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 88 年 10 月 21 日言詞辯論前 3. 「台生」指時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被彈劾人就編號 1、2 部分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不記得

」云云，尚不可採。

2.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

(1) 臺北地檢署 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偵查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告訴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檢署 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8.12.02 (星期四) 1215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聯生會計師 討論百利案情 150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	「我不清楚」(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8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告訴代理人 2. 時間為該署將本案發交臺北市調處調查，經臺北市調處約談翁茂鍾當日

(2)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可排除他人偽造翁茂鍾筆跡之可能。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我不清楚」云云

，尚不可採。

3. 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1)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黃泰鋒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3.02.15 (星期日) 0745 鴻禧球場 湯○○請打球 2 組 由本人邀約李○○院長、李○○副院長、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最高法院法官、黃泰鋒律師、湯○○ 1330 鴻禧球場午餐	「這件事情我有印象，這是當時湯○○請我們在鴻禧球場打球，湯○○是湯○○兒子，當時顏南全法官及黃泰鋒律師皆有在場。打球後，中午有在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這是第一次見		黃泰鋒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案號	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面，我知道黃泰鋒是律師。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全是在 106 年 3 月至 4 月間退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5 頁)		

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美金 1 千萬本票損害債權事件，該案審理期間依記事本內容，如前所述，確有其真實性，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這件事情我有印象，這是當時湯○○請我們在鴻禧球場打球，湯○○是湯○○兒子，當時顏南全法官及黃泰鋒律師皆有在場。打球後，中午有在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這是第 1 次見面，我知道黃泰鋒是律師。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全是在 106 年 3 月至 4 月間退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5 頁)。按 88 年 12 月 7 日巴黎銀行提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附件三，筆錄卷頁 253)怡華公司所委任律師為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承認有打球之事實，且如前述對於翁茂鍾所涉案件知之甚詳，卻仍毫不避嫌而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與球敘，自有違法官守則。

(2)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5.06.28 (星期三) 1830 晶華黃泰鋒宴李嘉典	「應該是有……至於 95 年 6 月 28 日在晶華的飲		1. 李嘉典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案號	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石木欽、顏南全、季○○、邱○○、鐘○○、李○○、顏○○、唐○○、劉○○、周○○、吳○○、施○○	宴, 是黃泰鋒宴請筆記有業務聯繫或合夥人李嘉典、我、顏南全、邱○○、劉○○、周○○、吳○○(建設公司老闆)吃飯, 至於其他幾位季○○、鍾○○、李○○、顏○○、唐○○我都不認識。黃泰鋒因為以前跟我及顏南全打過球認識, 可能因為這樣邀我跟顏南全一起去。黃泰鋒是我及顏南全於 93 年 2 月 15 日湯○○邀打球認識。」(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16、17 頁)	2. 時間為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案件 95.06.27 準備程序翌日	
2	97.02.21 (星期四) 1830 喜來登 B2 星廳黃泰鋒宴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石木欽夫婦	「應該是有, 97 年 2 月 21 日於喜來登 B2 是因為我兒子要結婚, 我們去試吃喜宴餐廳一起坐一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少參加應酬, 邱○○是醫生, 雖然筆記是記載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了, DAVEE 是黃泰鋒介紹與我認識, 說 DAVEE 跟喜來登廚師很熟, 所以黃泰鋒、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來登 B2 試吃喜宴餐點。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來。」(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17 頁)	李嘉典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 〈1〉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案件係巴黎銀行（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與怡華公司債權案，編號 1 所載因李嘉典為怡華公司委任的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未避嫌，而與同桌飲宴，有所不當。
- 〈2〉編號 2 部分，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應該是有，97 年 2 月 21 日於喜來登 B2 是因為我兒子要結婚，我們去試吃喜宴餐廳一起坐一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少參加應酬，邱○○是醫生，雖然筆記是記載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了，DAVEE 是黃泰鋒介紹與我認識，說 DAVEE 跟喜來登廚師很熟，所以黃泰鋒、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來登

B2 試吃喜宴餐點。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來。」（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7 頁）。被彈劾人在本院答辯時亦稱：此一餐會是被彈劾人為長子娶媳，而在該餐廳試吃二星期後之宴客桌菜，是由被彈劾人付款等語，監察院判斷，當時被彈劾人妻子也有參加，且與本案準備程序開庭時間 95 年 6 月 27 日相去甚遠，應係為娶媳而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經人邀請到場，此節被彈劾人所辯，確屬可採。

- (3) 司法院移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判決後，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不當飲宴之情事，因被彈劾人舉證明確，自應排除：

案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9.02.26（星期五） 略	「應該是有……至於 99 年 2 月 26 日晶華飯店那場，這次是黃泰鋒律師邀我，及我的最高院法官同事花滿堂、洪昌宏（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現為庭長）、蘇○○（高院法官已退休）、蔡○○（臺北地	李嘉典律師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案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83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院庭長已退休) 夫婦、DAVEE 兩人、李嘉典、林○○(高院法官已退休)、高○○(高院法官已退休)、蔡○○(現任最高法院法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6 頁)		

〈1〉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係上訴人巴黎銀行(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上訴胡日新與翁茂鍾請求損害賠償案，該案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判決上訴駁回。

〈2〉編號 1 部分所載，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應該是有……至於 99 年 2 月 26 日晶華飯店那場，這次是黃泰鋒律師邀我，及我的最高院法官同事花滿堂、洪昌宏(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現為庭長)、蘇○○(高院法官已退休)、蔡○○(臺北地院庭長已退休)夫婦、DAVEE 兩人、李嘉典、林○○(高院法官已退休)、高○○(高院法官已退休)、蔡○○(現任最高法院法官)。」(附件一之 6，附件詢問筆錄第 16 頁)。

被彈劾人就此請求本院傳喚證人最高法院庭長洪昌宏及調取司法院詢問洪庭長之行政調查筆錄及調查錄音帶，資以證明被彈劾人臨時被洪昌宏庭長邀請參加 99 年 2 月 26 日之聚餐，餐敘中並無討論翁某有關之訴訟案件；而司法院政風處沈明倫處長詢問洪庭長時，係以誘導方法要洪庭長陳述上揭聚餐是被彈劾人所召集，以證明沈明倫辦理被彈劾人違失案件所作之行政調查報告是具有既定目的。茲本院查據 108 年 9 月 24 日洪昌宏庭長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表示：「該聚餐我們一位老長官 9 期的蔡○○庭長退休了，黃律師是蔡庭長的晚輩，黃律師的爸爸跟蔡庭長是小學同學又是鄰居，有一天，蔡庭長跟我說，黃律師想

要邀幾位老同事聚會，讓他排遣退休時光，所以我就跟紀俊乾庭長報告，因為紀庭長是很受我們尊敬的長輩，紀庭長跟蔡庭長是在臺東地方法院服務時紀庭長為推事，蔡庭長是公證人，兩家中間只隔個籬笆，還開個小門，所以很熟。紀庭長很高興說相聚很好，所以這一個飯局就由我擔任召集人，地點在晶華酒店，參加人是一些老人，是以蔡庭長為中心的一些老朋友，時間是紀庭長定的。至於石委員長有沒有到場我不太記得，如果有，就是我邀他的，而不是他邀我的。如果有翁茂鍾在場的飯局，我不記得是 1 次還是 2 次，雖然報紙報導吃飯是 1 次，但我印象好像有 2 次，這個我必須要說實話」等語（附件一之 10，詢問筆錄第 2 頁）。洪昌宏庭長於本院 109 年 3 月 2 日約詢時稱「我猜 99 年 2 月 26 日當時我應該是被蔡庭長找去吃飯，蔡庭長每週都會來臺北地院剪頭髮，他是我的老長官，我就會去找他聊個兩句，有次他說黃泰鋒要請他吃飯，叫我找幾位一起來，我就去請示紀庭長（三審），

春酒，故我以紀庭長和蔡庭長為中心，邀請和他們認識的人，所以大部分都是他們老部下或老朋友，花滿堂庭長是我的庭長，他也是紀庭長和蔡庭長的老部下，蘇○○是我的同學，也是蔡庭長的老部下，林○○也是蔡庭長的老部下，高○○應該我沒有邀他，如果高○○有來的話跟我這個飯局無關，蔡○○也是蔡庭長和紀庭長的老部下。當時黃泰鋒坐在主位，翁茂鍾是吃飯過程之中途進來餐廳的；另外一次是否為 93.06.23 我真的不記得了。我不認識翁茂鍾這個人。我相信翁先生紀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等語（附件一之 11）。衡酌證人洪昌宏庭長所為證詞，其談及該次聚餐所參加人員及時代背景均互相吻合，核符經驗法則，所證自屬可採，而被彈劾人之辯解與洪昌宏庭長的證言互為一致，本院宜予採信，故司法院所移送此項事實，自應排除在本件彈劾事實之外。

4. 佳和炒股案審理時，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及辯護人吳孟勳律師有不當飲宴之情事：

案號	高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77 頁)
編號	秘書鄭○○記載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100.5.20 (星期五) 1400 地點不詳 吳孟勳律師、林奇福、石木欽、廖○○、黃泰鋒、林○○、張○○	「因為時間是 1400，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所以我知道。」(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1 頁)	吳孟勳為本案翁茂鍾委任辯護人	

(1)高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是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佳和炒股案件的上訴審，高院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被告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司法院移送認為吳孟勳為高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翁茂鍾委任之辯護人。

(2)編號 1 部分，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因為時間是 1400，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

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所以我知道。」(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1 頁)其於監察院答辯書則辯稱：「此部分依第 177 頁之記載筆跡與翁茂鍾明顯不同，調查報告卻張冠李戴胡扯係翁茂鍾本人之筆跡，且又沒有見面地點，時間是該日之下午 2 點，檢察官完全沒有訊問翁某取得其說詞，被移送人在行政調查時也說明沒有參加，司法院未經調查詢問翁茂鍾，仍以該證據作為被移送人違失行為之依據，而對於被移送人表示未參加之抗辯，認係推託之詞，其認定不符合證據法則，完全是羅織手段。」(附件一之 12)然查該記事本(日曆本)扣押物編號 C06，係為翁茂鍾秘書鄭○○記載，亦具有一定信用性，被彈劾人所為此項抗辯，不能採信。

(四)有關被彈劾人與其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關係人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一

節：

司法院移送意旨：依據臺北地檢署由搜索扣得之翁茂鍾 85 年至 102 年間記事本中，發現石木欽有數次在最高法院與翁茂鍾見面之紀錄，其中更有在見面之時，翁茂鍾為石木欽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之關係人，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民事案件之關係人等情形，石木欽與之在最

高法院不當接觸，甚有為翁茂鍾引見百利案相關案件最高法院曾承審之庭長等情乙節，經監察院調查認定如下：

1.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作為該案陪席法官，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案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1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02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2.06.20 (星期五) 1630 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	「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但我不曉得翁茂鍾有這個案件。」(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4 頁) 「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最高法院的辦公室。」(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3 頁) 「我不知道最高法院分案情形」(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2 頁)	1. 本案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由六股承辦，而石木欽當時為刑事第六庭法官(證據卷頁 94 高院全國前案簡列表) 2. 本案怡華公司為被害人，並在高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於 92 年 8 月 14 日判決上訴駁回)

- (1)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案，該案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91 年 6 月 20 日收案至 92 年 8 月 14 日評議並結案，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彖典董事池○○為受命法官弟弟，為翁茂鍾朋

友)，被彈劾人為陪席法官。

- (2)關於此事項，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但我不曉得翁茂鍾有這個案件。」(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4 頁)「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最高法院的辦公室。」(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3 頁)「我

不知道最高法院分案情形」（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2 頁）云云。惟查，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在調查局立案之前，翁茂鍾於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星期五）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之法律疑義，當日晚上 22 時即和被彈劾人討論百利案法律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 80，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 243、318），隔日 10 月 2 日（星期六）10 時 30 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 80，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 243、318），星期日 10 月 3 日翁茂鍾再與被彈劾人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附件二，證據卷頁 81，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 319），星期一 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翁茂鍾到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事後，12 時 40 分翁

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委任律師楊永成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同日 16 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附件二，證據卷頁 81，扣押物編號 A16；附件三，筆錄卷 319），4 日後 10 月 8 日，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 13 日簽請立案偵辦。從上述各情事分析以觀，被彈劾人確實知悉本案之詳細情節並有參與討論之跡證，卻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多次與翁茂鍾見面，且未於評議時迴避本案，顯有不當。

2. 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前，翁茂鍾至最高法院拜訪被彈劾人與吳雄銘庭長，有不當接觸：

案號	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4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15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3.06.03 (星期四) 1100 怡華臺北李○○檢討 明天百利案開庭事 1600 最高法院 和李○○拜訪石木欽、吳	「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4、15 頁) 「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最高法院的辦公室。」(1. 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 吳雄銘庭長及石木欽為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 92.08.

案號	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4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 115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雄銘庭長	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3 頁)	14 判決之承審庭長及法官 3. 時間為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於 93.05.31 判決後 3 日 4. 翁茂鍾於至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及吳雄銘庭長後，怡華公司於 93.06.28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1)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吳雄銘庭長及被彈劾人石木欽為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 92 年 8 月 14 日判決之承審庭長及法官。
- (2)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4、15 頁）「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云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3 頁）。然如前理由所述，被彈劾人知悉「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情節，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與翁茂鍾見面，自有所不當。
3. 有關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就任高院院長後，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

當通聯一節，因被彈劾人舉證明確，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並不可採，然其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

- (1)司法院移送意旨稱：臺北地檢署於偵查應華案期間，曾調閱翁茂鍾與石木欽所持用 093XXXXXXX 號電話於 102 年 12 月 8 日（該署所能調閱之最早通聯紀錄）至 105 年 4 月 6 日間之通聯紀錄，發現石木欽與翁茂鍾直接通聯之次數多達 57 次，其中於 102 年 12 月 8 日至 103 年 5 月 21 日應華案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雙方更有通聯紀錄達 29 則，且經對照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卷，翁茂鍾與石木欽通聯之時點均恰與應華案法院審理之時程相近，同時石木欽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亦出現於臺南（通常係應華案開庭前之週六、日），參照翁茂鍾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於臺北地檢署所陳「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石木欽不無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程序前、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在臺南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應華案法律意見或相關訊息之可能，經司法院政風處詢據石木欽訪談說詞與上揭資料研析，石木欽稱於應華案後續在各級法院審理期間「都沒有與翁茂鍾聯絡、餐敘、提供法律意見或提供辯護策略」（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0 頁），惟此部分該處提示有臺北地檢署偵查所得通聯紀錄可證其於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與翁茂鍾頻繁聯絡後，石木欽則改口稱對於這些通聯紀錄沒有意見，大部分都是翁茂鍾主動打給他……中間有少數幾通翁茂

鍾要問案件如何處理……等語（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0 頁），並再稱「如果這個通聯正確的話，都是翁茂鍾問我這個案件的情形，我都告訴他請律師去處理」。石木欽之說詞反覆不一，與實情尚有未合，因通聯紀錄中可見有多筆係石木欽主動打給翁茂鍾，故石木欽之陳述不足採信。從而認定，石木欽坦承任高院院長時，對臺中高分院有指揮監督權，惟仍持續與高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電話密集聯繫，且時點與應華案審理時程相近，其行為實屬失當乙節，本院查證結果雖認為與事實尚有出入，然其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其餘理由於下節分述。

(2)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之通聯紀錄表如下：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102.12.07	自由時報披露司法院規劃於同年 12 月 11 日召開人審會，由石木欽出任高院院長
102.12.08	17：20 翁茂鍾持用之 092XXXXXXXX 號行動電話（申登人：翁○○，即翁茂鍾之妹）致電石木欽之 093XXXXXXXX 號行動電話通話秒數 70 秒		
		102.12.09	翁茂鍾收受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102.12.11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石木欽陞任高院院長
102.12.26	石木欽撥打電話予翁茂鍾使用之 091XXXXXXXX 號行動電話（申登人：佳和公司）		
102.12.27	18：47、20：18 翁茂鍾使用 092XXXXXXXX 號行動電話（申登人：翁○○）致電石木欽		
103.01.11-12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103.01.16	9：3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
		103.01.22	石木欽接任高院院長
		103.03.27	翁茂鍾收受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
103.03.28	19：15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撥打 091XXXXXXXX 號（申登人：鄭○○，即翁茂鍾之秘書）行動電話與翁茂鍾通聯 通話秒數 113 秒		
103.03.29	9：22 翁茂鍾持用之 091XXXXXXXX 號行動電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撥打石木欽之行動電話 通話秒數 8 秒		
103.04.12-13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103.04.17	9：4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言詞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定於 103.05.21 宣判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103.04.18-20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103.04.18 14：13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 093XXXXXXXX 號行動電話（申登人：怡華公司）通聯通話秒數 42 秒		
103.04.19	17：22 翁茂鍾持用 092XXXXXXXX 號行動電話撥打及傳送簡訊予石木欽之行動電話 17：23 石木欽立即回電予翁茂鍾通話秒數 38 秒 20：10 石木欽撥打電話予翁茂鍾通話秒數 46 秒		
103.05.09	12：42、12：43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 093XXXXXXXX 號行動電話（申登人：怡華公司）、06XXXXXXXX 號市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有通聯 通話秒數 87 秒		
103.05.11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9：22、9：25、9：26、11：23、11：44、13：27 石木欽與翁茂鍾所持用 092XXXXXXXX 號行動電話有通聯		
		103.05.21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宣判，判決翁茂鍾違反商業會計法，處有期徒刑 4 月
103.06.20	19：25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 06XXXXXXXX 號市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有通聯，通話秒數 39 秒	103.06.20	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

(3) 上開司法院移送事項，被彈劾人於監察院答辯書稱：

〈1〉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 63 頁記載：日期 103.01.11-12，

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1.16 9：3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103.01.22 石木欽接任高院院長」、「103.03.27 翁○○收受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但是被移送人這次在臺南期間，並無與翁茂鍾有任何通聯紀錄，也未與翁茂鍾見面吃飯。但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下稱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特定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卻未具體說明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事實真相是：被移送人此次返回臺南係因岳母生病返回臺南探望，並與家人至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而於 1 月 10 日晚上 10 時左右，以簡訊通知姪子石○仁於 1 月 11 日早上至高雄高鐵站接被移送人（先前誤認簡訊之地點在高雄高鐵站附近），與被移送人家屬前往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並與家人及姊、妹聚

餐後返回臺南探望岳母，及於 12 日早上與岳家親友前往祭拜岳家祖先，可從該段期間本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11 日早上先在高雄鹽程區，下午基地台在臺南可證（附件二，證據卷頁 368、369）。

- 〈2〉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 63 頁記載：「日期 103.04.12-13」、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4.17 9：4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言詞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定於 103.05.21 宣判」。惟被移送人於此期間純因岳母過世，而與太太及家人返回臺南奔喪，此有被移送人岳母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憑（附件一之 1）。這段期間與翁茂鍾並無通聯紀錄，亦未見面吃飯，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審理程序前之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
- 〈3〉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 63、64 頁記載：「日期 103.04.18-20」通聯情形：「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

臺南。」、「在 103.04.18 14:13 有與翁茂鍾一次通聯」。然此段期間在臺南辦理岳母出殯事宜。雖於 4 月 18 日 14:13:54 至 14:14:36 有一次通聯時間 42 秒。由於吳家與被移送人均就出殯儀式低調處理，未曾寄送訃文，翁茂鍾獲知訊息欲瞭解公祭地點及時間欲參加，為被移送人婉拒。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吃飯，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103.04.19 為出殯日（吳家親屬等待遺體火化的休息照片，附件二），被移送人與家屬均忙於出殯及後續事宜，也接到朋友得知訊息後打電話來慰問及關懷寒暄，司法院所引用當天之通聯紀錄 17:22、17:23 及 20:10，除第 1 通簡訊，其他 2 通通話時間為 38 及 46 秒，亦是回復翁茂鍾的關心，此為人情之常。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相關

訊息。司法院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況案件都已辯論終結，被移送人還在處理岳母之喪事事宜，那有心情及時間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法律意見？

〈4〉依行政調查報告第 64 頁記載：日期 103.05.11 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該日有 5 次通聯紀錄，僅其中記載時間 9:26、11:23、11:44 與翁某電話有通聯，但其中 9:22、9:25、13:27 並無通話紀錄（附件二，證據卷頁 379）。被移送人這次到臺南，係專程拜訪住臺南開元路○○號○○公司朋友郭先生，通聯基地台之位置在臺南市前鋒路 293 號 12 樓，至○○公司走路距離 1 分鐘，有 google 截圖可證。當天被移送人行動電話基地位置顯示在臺南高鐵站後，一直在臺南市前鋒路 293 號 12 樓，且從當日 12:29:30 以後，至 12:34:22，被移送人與配偶的行動電話有 13 通密集的聯絡紀錄，急須返回臺北。可見在 12:34 以後，即已準備前往臺南高鐵站搭車返回臺北。如以當日最後一次通聯紀錄 16:14:54，是臺南朋友陳先生與

被移送人當天 3 通電話最後一通。該通聯基地台位置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環河南路口（附件二，證據卷頁 379、380）。可見被移送人當日因有特定之行程，除拜訪郭先生一人，無暇處理其他事務或與他人見面。司法院僅憑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陳述，而裁臆捏造事實，指被移送人回臺南與翁某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其他訊息。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何時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依行政調查報告第 64 頁記載：「103.06.20 19：25 通聯紀錄」並於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但於附件二證據卷第 185 頁所附為翁某之撤回上訴狀影本。該狀撤回上訴之時間是 1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翁茂鍾於當日晚上 7 時 25 分打電話給被移送人之前早已完成。翁某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上班時間已撤回其應華案之上訴，全案已確定，他還有什麼法律

意見要被移送人提供？他已沒有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他打電話給被移送人已非法官倫理規範所及等語。

(4) 監察院依據被彈劾人之上開答辯認為，有關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就任高院院長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一節，因被彈劾人就通聯紀錄的脈絡舉證確屬明確，故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並不可採。

(五) 被彈劾人數次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股票，嗣後賣出獲利，涉有違法：

1. 臺北地檢署偵查情況與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被彈劾人意見陳述，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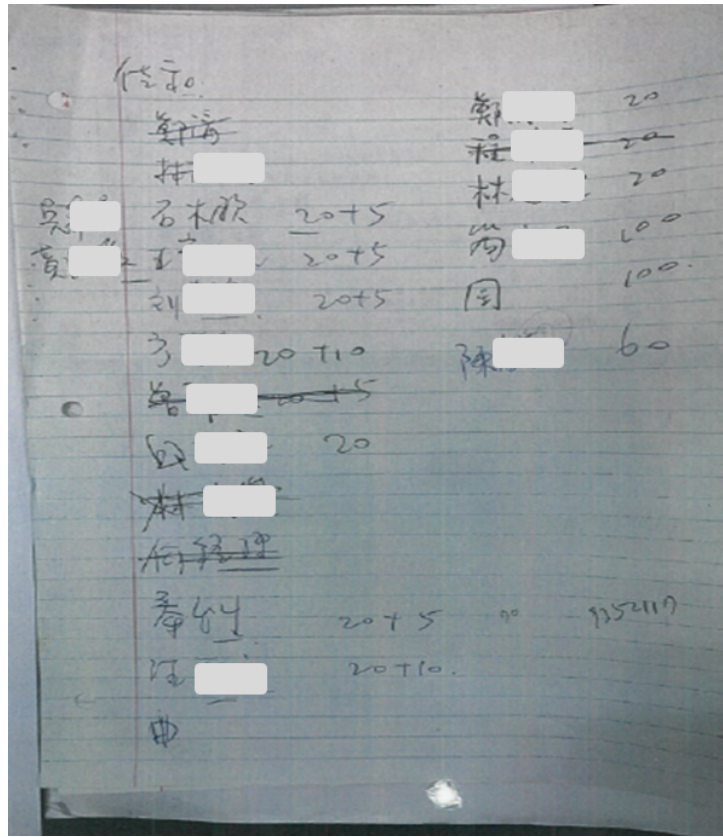
(1) 有關吳○○於 87 年 10 月間怡安公司股票上櫃前，向佳和公司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50 張，並在怡安公司股票 88 年 6 月 14 日上櫃後，於 88 年 8 月至 12 月間以每股均價 19.884 元全數賣出獲利部分，吳○○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與吳○○股票買賣紀錄及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說詞後，整理相關時序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訪談石木欽說詞
870730	怡安送件上櫃	「我不太記得翁茂鍾當時有無告訴我怡安送件上櫃、OTC 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上櫃小組怡安簡報消息。但是投資未上市之股票，就是指望他將來會上櫃，翁茂鍾不用講我也知道。翁茂鍾應該有先告訴我怡安股票要上櫃，所以我才會來投資。」（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0906	1000 OTC（指櫃買中心）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	
870907	上櫃小組 怡安簡報	
870912	2200 石木欽處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2 日 2200 石木欽處部分，我沒有在家裡與他碰面，因為很晚了，或許他有打電話來，我不讓他來。」（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0917	1230 新都里餐廳 秦台生、蓋華英、石木欽、茂○（翁茂鍾弟）等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7 日 1230 新都里餐廳部分，我不太記得，這是 21 年前的事。」（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1002	吳○○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	「起先是翁茂鍾來找我要不要買佳和公司持有之怡安公司股票，賣給我時怡安公司還未上櫃或興櫃，我太太說願意買，吳○○本人並未跟翁茂鍾接洽，她也沒有與公司任何人接洽，匯款是我太太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另又匯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2、23 頁）
871006	吳○○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註：同日秦台生亦以鍾○○名義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同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880613	1830 石木欽法官	「我沒有讓他進入我家，當天也沒有檢討百利案的事。」（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4 頁）
880614	怡安公司股票以 13 元掛牌上市 44 張鎖漲停	「沒有接觸翁茂鍾，他也沒有告訴我怡安公司要上櫃之消息。」（詢問筆錄第 24 頁）附件一之 6
880816- 881217	吳○○以每股 16.7 至 23.7 元（均價為每股 19.884 元）之價格將前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買入之怡安公司股票共 50 張全數賣出獲利	「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4 頁）

- (2) 依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被彈劾人之說詞與前揭資料研析：被彈劾人先坦承投資未上市公司之股票，就是指望他將來會上櫃，翁茂鍾應該有先告訴其怡安公司股票要上櫃，所以伊才會投資（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3 頁），又於隨後否認接觸翁茂鍾，並否認翁茂鍾告訴伊怡安公司要上櫃之消息（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4 頁）。並稱：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等語（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4 頁）。惟因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且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另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日期、星期序別，例如：日期、星期等均吻合，且所記載之餐廳、咖啡廳之飲宴、見面之場所經查當時確實有開業，足認記事之真實性。
- (3) 被彈劾人於吳○○本次買怡安公司股票前之 86 年 7 月 22 日、87 年 2 月 13 日，及買股票

後之 87 年 11 月 5 日、88 年 10 月 4 日均有如前述記事本所載與翁茂鍾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於來來桃山日本料理餐廳共同飲宴，討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件之情事。綜上，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爰被彈劾人否認翁茂鍾告訴伊怡安公司股票要上櫃之說詞，不足採信。

- (4) 又被彈劾人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 108 年 9 月 10 日訪談時，辯稱因係贈與且其子已年滿 20 歲，不用申報財產等語，又同依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之另一說詞，股票買賣都是我太太處理的……子女皆有授權我太太幫他們下單（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 頁），由此可見關於其子石○涵怡安公司股票買賣，實質上仍由被彈劾人與妻子所控制。
- (5) 另依據臺北地檢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編號 B2（24 張）便條紙及匯款單記載事項極為明確。怡安公司股票確為翁茂鍾親自接洽並賣與被彈劾人暨其他司法檢、調、警人員（其中多人且與百利案之調查、偵查、審理有關），詳如下圖：



翁茂鍾書寫第一次購買怡安股票名單

- (6) 上圖所示被彈劾人及檢、警、調知名高階人員確有匯款購買怡安股票無訛，且竟查有 5 張可疑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雖分別為 5 個不同的匯款人，但日期相同，書寫筆跡以目視判斷，亦完全相同。
2. 有關吳○○、石○涵於 92 年 7 月、11 月間怡安公司引進其他

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前以每股 7.9 元至 8.15 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共 123 張，嗣於能率公司入主後，自 96 年間起陸續以每股 70 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部分，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及吳○○、石○涵股票買賣紀錄及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說詞後，整理其相關時序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92.7.7	佳和持有怡安股票讓售 10%	「翁茂鍾沒有告訴我們怡安公司要賣給佳能集團能率公司的消息，至今太久了，92 年 7 月的事記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翁茂鍾記事本要這樣記載，應該是沒有這回事，我太太買怡安股票跟翁茂鍾沒有關係，我不是因為翁茂鍾來
92.7.22	1500 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	
92.7.23	1500 石木欽處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57 張	

日期	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92.7.24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 張	拜訪或是接觸，而告訴我太太於 97 年 7 月 23、24、25 日去購買怡安公司的股票。記事本是翁茂鍾自己寫的，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消息。我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股票是我太太買的，我不清楚，我太太是短線進出。我沒有向翁茂鍾買，翁茂鍾也沒告訴我能率公司即將入主所以股票會大漲之消息。」（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5 頁）
92.7.25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2 張（其後更名為應華公司） （註：總計吳○○於 92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間，以每股 7.90 元至 8.15 元之價格，買進應華公司股票共 103 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黃仁宗大額轉讓持股 2,500 張	
92.10.15	1800 與佳能公司簽約 讓售怡安 2 萬張股票	「我沒有從翁茂鍾得知這個消息……」（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6 頁）
92.11.1	1230 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 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花滿堂、吳○○、楊○○	「92 年 10 月 15 日佳和跟佳能公司簽約讓售怡安公司 2 萬張股票之訊息，這應該是公開訊息，任何人知道這個公開訊息，可以推測出是佳能公司要併購怡安公司，一般推測股價會上漲，所以我太太就買了 20 張。」（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6 頁）
92.11.2	0730 南一高爾夫球場 石木欽 1230 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92.11.5	石○涵以每股 8.1 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20 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能率集團大額轉讓持股 1 萬 6,000 餘張	

3. 經司法院政風處詢據石木欽訪談說詞與比對上揭資料，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稱：「翁茂鍾沒有告訴我們怡安公司要賣給佳能集團能率公司的消息，至今太久了，92 年 7 月的事記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翁茂鍾記事本要這

樣記載，應該是沒有這回事……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消息，我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云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5、26 頁），並不可信。查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

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又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另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日期、星期序別，例如：日期、星期等均吻合，且所記載之餐廳、咖啡廳之飲宴、見面之場所經查當時確實有開業，足認記事之真實性。

4. 被彈劾人以時間過久不復記憶，或否認與翁茂鍾、訴訟關係人之律師飲宴或球敘，並未提出有利其事證請求調查審認，監察院認為並不可採，業如前述理由。再比對扣案之編號 A21 記事本，吳○○、石○涵購入怡安公司股票當日或前幾日，被彈劾人均曾與翁茂鍾見面，甚至翁茂鍾在扣案之編號 A21 記事本中，於 92 年 7 月 22 日之記事明載「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似與被彈劾人會商洽談有關怡安公司情事有關，因翌(23)日吳○○即一舉買進 57 張怡安公司股票。由此觀之，吳○○、石○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被彈劾人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即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
5. 再者，吳○○於 92 年 7 月間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之時間，為被彈劾人承審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的審理期間，而翁茂鍾為該案件當事人怡華公司之總經理（怡華公司於本案在高原 90 年度

訴字第 489 號審理時，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係被彈劾人所承審上開案件之關係人，且對於「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始末，知之甚詳，理由業如前述，仍不避嫌疑，向翁茂鍾買進怡安公司股票，未能保持法官廉潔自持形象，且未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自有違失。

6. 綜上，雖被彈劾人稱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云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5 頁），惟被彈劾人於吳○○本次買怡安股票前之 91 年 7 月 2 日（國賓飯店）、91 年 8 月 9 日（神田餐廳）、91 年 12 月 11 日（神旺澄江日本料理），石○涵買股票前之 92 年 11 月 1 日（神田餐廳）、92 年 11 月 2 日（滿福羊肉）均有如前所述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之情事，並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故而被彈劾人「未事先從翁茂鍾處得知消息」之說詞，尚不足採信，其行為顯屬失當。

(六) 被彈劾人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以其子石○涵名義於 97 年 6 月間向佳和公司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聯亞公司（設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股票 100 張後，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聯亞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後，陸續以每股 300 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

1. 被彈劾人陳述辯解略以（附件一之 4，答辯狀頁 18-20，附件一

之 6，詢問筆錄第 30 頁）：

被彈劾人固稱確未於上開各年度申報財產時，申報石○涵所持有之上開聯亞公司股票。其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陳稱：自 97 至 107 年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確未申報石○涵名下之上開聯亞公司股票，因為當時聯亞公司股票是贈與給石○涵。其時石○涵已經成年，所以不用申報。並非被彈劾人以兒子石○涵之名義持有上揭股票，是贈與給石○涵，幫他投資，是石○涵個人所有的財產，也不是太太吳○○利用兒子石○涵做人頭，買賣股票，是贈與給石○涵云云。而於監察院調查時，則另採「兄弟借貸+贈與說法」、「兄弟借貸+委託買賣」其答辯如下：

- (1) 按帳戶名義人通常即為該帳戶存款之所有人，此係屬常態，故帳戶之名義人，客觀上應認屬該人之財產，被移送人在司法院調查時即主張是配偶贈與次子之金錢，經次子同意後由其購買，股票一直在次子帳下，所出售股票所得現款，也在他的銀行帳戶內，司法院完全無視被移送人之抗辯，未經查證即推論本人持有股票，有漏未申報財產之行為，顯然已先有定見。
- (2) 被移送人岳父為臺南名醫，為醫生世家，唯有太太嫁給公務員之被移送人，早年所得薪資不多，岳父害怕被移送人無法

養家，因此結婚時贈與給她二棟房子，一為住家，一為臺南大馬路旁之 5 層樓店面，供她出租幫忙家用，平時執行醫療所得也會時常將現金贈與，配偶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

- (3) 在 96 年 11 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被移送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 100 萬元。因此，次子即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
- (4) 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因投資當然有風險，也可能歸於零，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瞭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 100 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在 97 年 6 月 9 日附加 5 萬元利息（親兄弟明算帳）匯還次子。被移送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 105 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 15 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被移送人所購買。且自嗣後翁茂鍾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陳述之事實可知（請參考附件三，筆錄卷頁 185、186 翁茂鍾之檢訊筆錄），此次之購買實在冒很大之

風險。

- (5) 次子於 97 年 6 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 8 年的長期投資持有，103 年 7 月興櫃掛牌後，一直到 104 年 4 月 15 日才開始買賣。次子雖在上班，但會利用時間上網注意股票之動向，因上班不方便掛單，而請被移送人配偶依他的指示之上下限買賣，最重要的是所有買賣股票的現金，都在他的銀行帳戶內，他把部分金錢提出轉存定期存款或購買儲蓄保險，被移送人夫妻絕未動用他的現金。
- (6) 次子一直認為房價會下跌，不想買房子，但最近他的房東要他今年年底搬家，且孩子已經上小一，才決定購屋，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標購房屋。但須一筆 4 百多萬之投標保證金，由於無法保證一定標到，馬上解約定存會損失利息，被移送人配偶於是先借他保證金去投標。開標後得標，他馬上把定存解約 6 筆及保險贖回 1 筆，支付部分房屋價款，並把代墊保證金返還被移送人配偶，並經國產署北區分署移轉房屋所有權。足見，母子之間財務還是分得很清楚。又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有急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向次子借用 100 萬元，但於 105 年 7 月 6 日即返還，亦可得而知。
- (7) 從以上資料，清楚可知，次子

已成年（71 年 2 月出生），以他早年受贈之現金去買股票而持有約 8 年長期投資後，才開始處分。就此部分被移送人依規定不用申報財產，並無漏報財產之問題。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僅以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資訊，顯無從證明被移送人為帳戶實質所有權人，且顯然誤認所有權與代理權之關係所致。

- (8) 被移送人之配偶知道她父母將來會留下很多不動產給她，因此早就開始以合法的贈與方法作節稅及財務規劃，並已持續在處理中，除以現金贈與次子及以下所述外，也有以土地贈與長子之情形，因與本案無關，也涉及個資，茲不贅述。以贈與方式贈與子女財產，是一般人的正常節稅方法，被移送人配偶將現款贈與次子之行為，並非虛假。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把她父親贈與給她的嫁妝供自住之臺南房屋，先將土地以每年各約 100 萬之持分，於 92、93 年分二年贈與給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 2 份可參考，該房屋於 97 年 4 月間出售，故未再將房屋部分辦理贈與，但次子亦因房屋出售分得數百萬元之現款。又被移送人夫妻二人，分別於 90 年 1 月 3 日以約 100 萬價值之土地持分，贈與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 2 張可證。103 年 4 月被移送

人配偶繼承在高雄市茄萣區的 30 多筆土地，被移送人接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時，依法信託，在貴院都可查詢到，目前因卸職辦理解除信託登記等語。

2. 監察院的認定：

- (1) 被彈劾人辯稱：石○涵名下之聯亞公司股票先係主張其購買而贈與石○涵，而後主張係借貸歸還石○涵自主購買，最後主張委託買賣等三種說法，均認為係屬受贈人石○涵所有之財產，且當時石○涵業已成年，無庸申報等情，監察院認為縱係完全採用被彈劾人所稱：
1. 「贈與」；
 2. 「兄弟借貸＋贈與」；
 3. 「兄弟借貸＋委託買賣」而無庸申報，但石○涵買賣股票戶頭，均係在被彈劾人實質控制所持有下，其以最高法院法官身分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仍有所不當，析論如次：
- 〈1〉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係以其

所控制持有石○涵帳戶購買聯亞公司股票，理由如下：

- 《1》經查，被彈劾人以石○涵名義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經過始末：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合意，以石○涵的名義於 97 年 6 月間向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此有被彈劾人與翁茂鍾筆錄可稽（附件一之 12，筆錄頁 2、附件一之 13，筆錄頁 3）。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聯亞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後，以石○涵名義陸續以每股 300 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有關向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石○涵股票買賣紀錄及應華案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案卷後，整理其相關時序如下：

日期	大事記要	備註
970529	應華案於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案件一審辯論終結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卷
970603	1830Weib 餐廳 宴林奇福、石木欽、范○○、陳○○、莫○○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604	翁茂鍾辯護人陳漢洲律師、陳嘉宏律師至臺中地院閱卷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卷
970609	吳○○自石○涵及石○元帳戶各提領現金 15 萬元、105 萬元湊足 120 萬元後，代理石○涵	石○涵、石○元、鄭○○花帳戶明細

日期	大事記要	備註
	將現金 120 萬元匯款至鄭○○花帳戶，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	
970627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
970703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704	判決書收到 1150 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謝家鶴、鄭○○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708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予石○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5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1050045380 號函

《2》次按，由上開時序表，從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筆錄（註 16）之說法並據翁茂鍾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註 17）時所陳稱：以石○涵名義購買聯亞公司股票，確是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石木欽說要用石○涵的名義，其後來才知道石○涵是石木欽的兒子等語，可知石○涵向佳和公司購入上開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實係由被彈劾人與翁茂鍾接洽購買，石○涵及吳○○確未出面與翁茂鍾接洽聯亞公司股票；且若非被彈劾人接洽，翁茂鍾豈肯將聯亞公司股票出賣與其並無交情無關的第三人？

參酌以石○涵名義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付款紀錄，係由吳○○於 97 年 6 月 9 日先自上述石○涵及石○元帳戶（兩帳戶均為石木欽所控制的帳戶細節，詳如後述）分別提領現金 15 萬元、105 萬元，湊足 120 萬元後，於同日以石○涵名義，將現金 120 萬元匯至翁茂鍾指定之鄭○○花帳戶；又石○涵於元富證券帳戶之受任人為石木欽，有委託買賣及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同意書為證等情，證明該等聯亞公司股票實係石木欽以次子石○涵名義所買進，其時聯亞公司股票並非上市、上櫃，亦非公開

發行（103 年 3 月 20 日始公開發行），是則，被彈劾人於監察院答辯時稱：「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云云，尚與翁茂鍾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係其與被彈劾人接洽購買之情節不符。且翁茂鍾供述在前，輔以買股票多為司法人員，買股票的匯款方式亦屬相同，應認為翁茂鍾所述為可採，故被彈劾人事後避重就輕之詞，尚難採信。從而，被彈劾人作為最高法院資深庭長，應可預見應華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71 條之規定，日後極有可能上訴第三審，猶仍向下級審法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以其子石○涵名義洽購高達 100 張之未公開發行股票，又於翁茂鍾所涉應華案於臺中地院 97 年 6 月 27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後，由佳和公司交割過戶予石○涵，其行為有損法官之公正、廉潔、正直形象，實在難稱妥適。

《3》被彈劾人指示妻子吳○○以石○涵名義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進出與獲利情

形：

〔1〕依司法院移送補充理由書「第五章證據清單」第 13 列所示之 91 年 7 月 18 日石○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所載（附件五，證據卷頁 573），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為石○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被授權人）為被彈劾人，並經被彈劾人親筆簽名。且該「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頁面並黏貼被彈劾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彈劾人妻子吳○○並未經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石○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吳○○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係受被彈劾人之複委任。

〔2〕聯亞公司股票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在興櫃掛牌後，被彈劾人以石○涵名義陸續以每股 300 元以上之價格，先零星出售以石○涵名義持有之聯亞公司股票 10 張，至 104 年 7 月 22 日聯亞公司股票正式上櫃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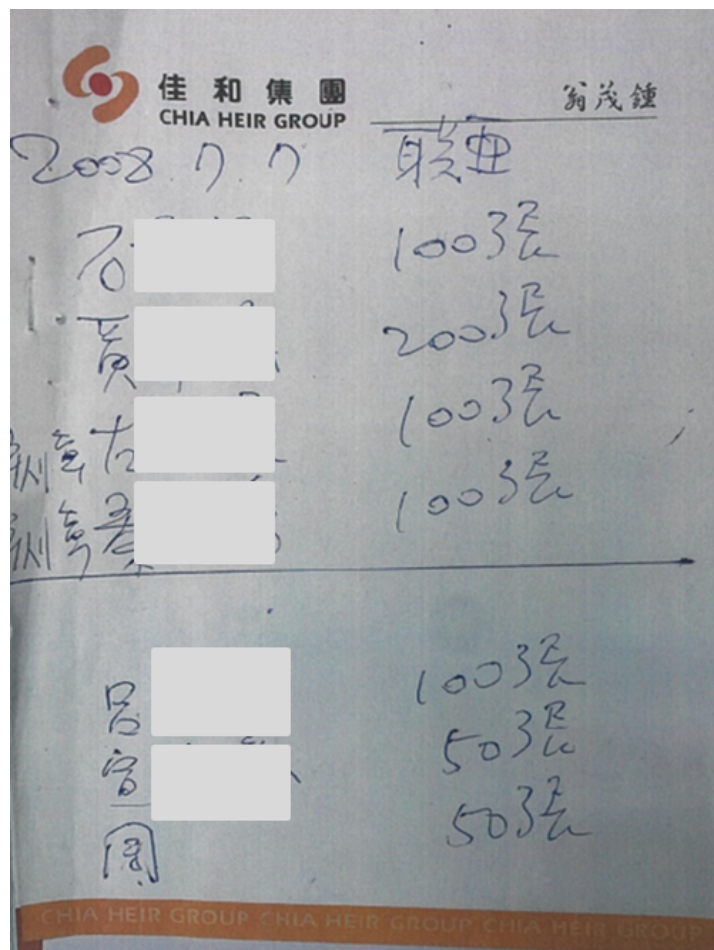
25 日間仍以每股 408 元以上之價格零星賣出聯亞公司股票 18 張。至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4 日間，即以每股 540 元至 569 元之價格大量賣出共 20 張，時值聯亞公司股價上櫃後之第一波高點，又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間以每股 499.5 至 531 元之價格大量賣出共 61 張又 324 股，亦適逢聯亞公司股價之高點，獲取

之利潤達數 10 倍。嗣被彈劾人又以石○涵之名義，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至 105 年 8 月 11 日間以每股 391.5 元至 402.5 元之價格買進聯亞公司股票共 74 張，經核被彈劾人自 97 年間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起至 105 年 8 月間，其買賣價差加計聯亞公司所配發股息股利，獲利高達 54,492,568 元。其計算情形如下：（股價根據公開資訊）

編號	時間	持有股數	現金股息／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單位：元）
1	98 年配息 1.1 元（100,000 股 X \$1.1）	100,000	110,000（實收 109,976）
2	99 年配息 2 元（100,000 股 X \$2）	100,000	200,000（實收 199,976）
3	99 年增資認購（2,795 股 X \$13.28）	102,795	認購股款 37,118
4	100 年配息 2 元（102,795 股 X \$2）+ 配股 50 股（5,139 股）	107,934	205,590（實收 205,566）
5	101 年配息 2.5 元（107,934 股 X \$2.5）+ 配股 50 股（5,396 股）	113,330	269,835（實收 269,811）
6	102 年配息 2 元（113,330 股 X \$2）+ 配股 200 股（22,666 股）	135,996	226,660（實收 216,171）
7	103 年配息 3 元（135,996 股 X \$3）+ 配股 200 股（27,199 股）	163,195	407,988（實收 390,794）
8	104 年配息 7 元（134,195 股 X \$7）+ 配股 150 股（20,129 股）	151,324	939,365（實收 914,013）
9	1040415-1050801 賣股 113,324 股所得		售股所得 54,492,968
10	105 年配息 9 元（70,000 股 X \$9）+ 配股 300 股（21,000 股）	91,000	630,000（實收 612,286）

〈2〉被彈劾人曾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翁茂鍾找伊籌錢，伊才買 100 張聯亞股票等語，惟其當時為最高法院庭長，翁茂鍾則為股票上市公司佳和、怡華公司董事長，翁茂鍾不找商界人士出資，反找擔任最高法院庭長的被彈劾人籌款，實與常理不符。況與被彈劾人同時購買聯亞股票者尚包括翁茂鍾友人；再查司法院移送補充理由書之扣押物名稱便條紙（附件

五，證據卷頁 43-56），翁茂鍾手書怡安股票出售紀錄除被彈劾人、秦台生及臺南地區司法與警調首長及主管外，亦涉及更高階中央層級司法人員，何以如此，翁茂鍾之心昭然若揭。翁茂鍾所謂出售聯亞股票係為籌款之說法，顯然意圖透過出賣股票與內線交易等行為，達成實質賄賂公務員之情由，籌款之說自不可採。（詳見下表所示便條紙，扣押物 E1）



翁茂鍾書寫第 1 次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名單

〈3〉按被彈劾人答辯書稱：「在 96 年 11 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被移送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 100 萬元。因此，次子即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因投資當然有風險，也可能歸於零，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瞭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 100 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在 97 年 6 月 9 日附加 5 萬元利息（親兄弟明算帳）匯還次子。被移送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 105 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 15 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等語（附件一之 4，第 18 至 19 頁）。與被彈劾人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是因為翁茂鍾之公司欠缺資金、需要變現，所以他要求我買股票，而且他賣給我的股票沒有比別人更便宜。買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涵接洽的。因

為 97 年間石○涵已經成年，所以按照規定我不用申報。事實上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贈與錢予石○涵，以石○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涵財產。」等語（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28 頁）。被彈劾人上開兩種陳述有所差異，何者為真或均不可採，自有詳查必要。經本院調查可以確認係為石○涵、石○元帳戶及其存摺、提款卡等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實係由被彈劾人與其妻吳○○持有控制使用，其實際控制使用情形，詳如後述。

〈4〉又被彈劾人於受司法院訪談時，答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涵接洽的……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贈與錢予石○涵，以石○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涵財產」、「……是我太太處理的，……而我太太吳○○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我幫忙下單（頻率不多）……」等語。被彈劾人已自承其有於上班時間因其太太吳○○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被彈劾人親自下單買賣股票，所以不論採用被彈劾人何種說法，均係被彈劾人與其妻實質買賣聯亞公司的

股票。

(2)被彈劾人於司法院所移送的「石木欽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實一覽表」編號第 1 列至第 10 列諸列之第 2 欄，即「持有股數」欄所示之其次子石○涵名義之聯亞公司股票（面額 100 萬元或以上）。其買賣過程均係被彈劾人或妻子所為，並非石○涵實際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詳情如下：

〈1〉被彈劾人曾稱買進聯亞公司未上市股票 100 張（千股），係其本人親自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 97 年 6 月 9 日，自石○涵台新「0401800-*****」帳戶（下稱「台新 79**」）轉帳匯款 15 萬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石○元台新「

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 105 萬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附件五，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 5 列所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經分析比對石○涵上揭聯亞公司股票集保帳戶交易明細及該股票交割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並相關資金流向，上揭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聯亞公司股票及交易所得，應均係被彈劾人夫妻所控制使用的帳戶，論述如下：

《1》石○涵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集保帳戶交易明細分析：
〔1〕石○涵股票交易之集保帳戶表單：

日期	事件
97.06.09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本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涵台新 0401800-*****帳戶轉帳匯款 150,000 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元台新 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 1,050,000 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附件五，證據清單編號第 5 列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
97.07.08	佳和公司實體交割：每股 11 元出售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總價額 110 萬元）予石○涵（按：石木欽次子）。
99.07.23	增資認購 2,795 股
104.04.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日期	事件
104.05.0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2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5.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3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4.08.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8.20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5.02.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5.02.23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5.03.04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10 張。
105.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5 張。
105.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6 張。
105.08.0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324 張。
105.08.02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6 張。
105.08.03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5 張。
105.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 張。
106.05.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0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0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日期	事件
106.06.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6 張。
106.07.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2 張。
106.08.07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0 張。
106.08.08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0 張。
106.08.09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 張。
106.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08.14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11.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2》石○涵名下之「台新 79**」及石○涵名下之台新銀行古亭分行「2040100-*****」活存帳戶（下稱「台新古亭 47**」），實質上均為被彈劾人夫妻控制使用。茲詳述其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金流向分析之查調情形如下（附件五，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 7 列所示之台新銀行「石○涵帳戶原始明細」）：

〔1〕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註 18）97 年情形：

97 年 6 月 9 日，由被彈劾人妻子吳○○使用石○涵「台新 79**」帳戶轉帳匯款 15 萬元至鄭○○花帳戶；另於同日以石○元台新「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 105 萬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每張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下同）之股款。

〔2〕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98 年情形：98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 1.1 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0,000 股）計算股息為 110,000 元（ $100,000 \times \$1.1$ ），於 98 年 7 月 6 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 47**」帳戶，實際金額為 109,976 元。

〔3〕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99 年情形：99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 2 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0,000 股）計算股息為 200,000 元（ $100,000 \times \$2$ ），於 99 年 7 月 22 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 47**」帳戶，實際金額為 199,976 元。聯亞公司股票增資，由被彈劾人妻子吳○使用石○涵「台新古亭 47**」帳戶轉帳認購 2,795 股（交易註記 081004390455），成本 37,118 元（ $2,795 \times 13.28$ 元），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 102,795 股。

〔4〕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100 年情形：100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 2 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2,795 股）計算股息為 205,590 元（ $102,795$

$\times \$2$ ），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 47**」帳戶，實際金額為 205,566 元。另 100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 50 股，依石○涵名下之股數（102,795 股）計算共配得 5,139 股，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 107,934 股。

〔5〕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101 年情形：101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 2.5 元，依石○涵名下之股數（107,934 股）計算股息為 269,834 元（ $107,934 \times \$2.5$ ），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 47**」帳戶，實際金額為 269,811 元。另 101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 50 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07,934 股）計算共配得 5,396 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即增加為 113,330 股。

〔6〕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102 年情形：102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 2 元，依石○涵名下股數（113,330 股）計算股息為 226,660 元（ $113,330 \times \$2$ ），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票據存入石○

涵「台新古亭 47**」帳戶，實際金額為 216,171 元。另 102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 200 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13,330 股）計算共配得 22,666 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 135,996 股。

〔7〕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103 年情形：103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 3 元，依石○涵名下股數（135,996 股）計算股息為 407,988 元（ $135,996 \times \$3$ ），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轉帳存入石○涵「台新 79**」

帳戶，實際金額為 390,794 元。另 103 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 200 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35,996 股）計算共配得 27,199 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 163,195 股。

〔8〕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104 年情形：石○涵集保帳戶「台新 79**」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同年 9 月 3 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 29 張計 29,000 股（餘 134,195 股），獲得交割股款計 11,049,680 元，詳如下表所示：

4 月 15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4 月 17 日入帳 300,455 元
5 月 4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5 月 6 日入帳 303,651 元
5 月 6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5 月 8 日入帳 299,669 元
5 月 7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5 月 11 日入帳 298,673 元
5 月 22 日售出 3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5 月 26 日入帳 913,931 元
5 月 25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5 月 27 日入帳 312,611 元
6 月 2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4 日入帳 320,576 元
6 月 3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5 日入帳 338,496 元
6 月 18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23 日入帳 350,443 元
6 月 25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29 日入帳 363,385 元
6 月 26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30 日入帳 383,297 元
6 月 29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1 日入帳 413,164 元
7 月 29 日售出 1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31 日入帳 412,667 元

7 月 31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4 日入帳 2,264,934 元
8 月 5 日售出 3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7 日入帳 1,270,852 元
8 月 20 日售出 3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24 日入帳 1,218,584 元
9 月 3 日售出 3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9 月 7 日入帳 1,284,292 元

{ 1 } 104 年聯亞公司股票
每張配息 7 元（除權
息日為 104 年 9 月 7
日），依石○涵名下
股數（134,195 股）
計算股息為 939,365
元（134,195 X \$7）
，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轉入石○涵「台新
79**」帳戶，實際金
額為 914,013 元。

{ 2 } 另 104 年聯亞公司股
票每張配股 150 股（
10 月 8 日入帳），
依石○涵名下股數（
134,195 股）計算共
配得 20,129 股，石
○涵名下聯亞公司股

票增加為 154,324 股。

{ 3 } 石○涵集保帳戶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賣出
聯亞公司股票 3,000
股（餘 151,324 股）
，石○涵 79** 帳戶
10 月 1 日入帳
1,254,425 元。

[9]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
105 年情形：

{ 1 } 石○涵集保帳戶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起
至同年 8 月 1 日止，
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
81,324 股（餘 70,000
股），獲得交割股款
計 42,188,863 元，
詳如下表所示：

2 月 18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2 月 22 日入帳 2,688,053 元
2 月 23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2 月 25 日入帳 2,832,411 元
3 月 4 日售出 10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3 月 8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5,649,889 元
7 月 27 日售出 1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29 日分 3 筆入帳共計 7,484,238 元
7 月 29 日售出 36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2 日分 18 筆入帳共計 18,160,112 元
8 月 1 日售出 10.324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3 日分 6 筆入帳共計 5,374,160 元

{ 2 } 105 年聯亞公司股票
每張配息 9 元（除權

息日為 105 年 8 月 2
日），依石○涵持有

股數（70,000 股）
計算股息為 630,000
元（70,000 X \$9），
於 105 年 8 月 19 日
轉入石○涵「台新
79**」帳戶，實際金
額為 612,286 元。

{3} 另 105 年聯亞公司股
票每張配股 300 股（
9 月 6 日入帳），依
石○涵持有股數（
70,000 股）計算共

配得 21,000 股，石
○涵持有聯亞公司股
票增加為 91,000 股。

{4} 石○涵集保帳戶自
105 年 8 月 2 日起至
同年 8 月 11 日止，
共買進聯亞公司股票
74,000 股（餘 165,000
股），購買股款計
29,443,160 元，細節
如下：

8 月 2 日買進 56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4 日分 13 筆轉帳支取 22,389,625 元。

8 月 3 日買進 1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5 日分 3 筆轉帳支取 5,875,860 元。

8 月 11 日買進 3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15 日轉帳支取 1,177,675 元。

[10]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
易－106 年情形：

{1} 石○涵集保帳戶於
106 年 5 月 5 日賣出
聯亞公司股票 5,000
股（餘 160,000 股）
，石○涵「台新 79**
」帳戶 5 月 9 日入
帳 1,398,783 元。

{2} 106 年聯亞公司股
票每張配息 8 元（
除權息日為 106 年
6 月 3 日），依石
○涵名下股數（
160,000 股）計算

股息為 1,280,000
元（160,000 X \$8）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轉入石○涵「台
新 79**」帳戶，實
際金額為 1,252,977
元。

{3} 石○涵集保帳戶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
至 7 月 27 日止，
共賣出聯亞公司股
票 65,000 股（餘
95,000 股），獲得交
割股款計 25,256,762
元，詳如下表所示：

6 月 8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12 日入帳 1,742,257 元
6 月 9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13 日入帳 1,712,389 元
6 月 14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16 日入帳 1,607,854 元
6 月 15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6 月 19 日入帳 1,570,521 元
7 月 14 日售出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18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1,955,809 元
7 月 17 日售出 2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19 日入帳 797,456 元
7 月 18 日售出 4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20 日分 4 筆入帳共計 1,588,441 元
7 月 24 日售出 6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26 日分 5 筆入帳共計 2,435,679 元
7 月 25 日售出 4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27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1,642,699 元
7 月 26 日售出 2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28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824,836 元
7 月 27 日售出 22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7 月 31 日分 10 筆入帳共計 9,378,821 元

{ 4 } 石○涵集保帳戶自 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共買進聯亞公司股票 49,000 股（餘 144,000 股），購買股款計 18,397,048 元，詳如下表所示：

8 月 7 日買進 30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9 日分 13 筆轉帳支取 11,233,863 元。
8 月 8 日買進 10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10 日分 4 筆轉帳支取 3,803,410 元。
8 月 9 日買進 5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11 日分 5 筆轉帳支取 1,891,188 元。
8 月 11 日買進 2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15 日分 2 筆轉帳支取 735,045 元。
8 月 14 日買進 2 張，石○涵「台新 79**」帳戶 8 月 16 日分 2 筆轉帳支取 733,542 元。

〈2〉石○涵全部 32 個活存及定存帳戶使用情形並相關資金流向分析，監察院判斷係為被彈劾人與其妻實際所控制持有的帳戶，詳情如下：

《1》臺北地檢署於偵查 103 年度他字第 6758 號、106 年度他字第 267 號等案件中，經以被彈劾人、吳○

○、石○元、石○涵等四人之國民身分證字號檢查查得，並向金融機關調取被彈劾人、吳○○、石○元、石○涵等四人在全國所有行庫之活存及定存全部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單，其中被彈劾人計 22 個帳戶、吳○○計 22 個帳戶

、石○元計個 20 個帳戶
 、石○涵計 32 個帳戶（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2「石木欽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 3「吳○○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 4「石○元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 5「石○涵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
 。該署向各該行庫調取自 93 年 1 月間起迄 106 年 10 月間止之上開 4 人之全部交易明細，其總筆數計 11,426 筆之交易，並依「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姓名」、「銀

行別」、「帳號」、「交易行」、「摘要」、「幣別」、「支出」、「收入」及「對方科目／備註」等欄位，由臺北地檢署偵查人員，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以「Excel 試算表」軟體編製成電腦資料表檔案 1 份。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臺北地檢署檢送該資料表檔案，再以「Excel 試算表」軟體詳加篩選計算及比對分析，其情形如下。

《2》茲就「石○涵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分析其使用情形如下：

〔1〕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國泰世華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國泰世華	073087-*****	外幣（似為石○涵個人使用）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2〕被彈劾人所控制使用操作股票及收取定存利息的石○涵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0401800-*****	股票證券
2	台北富邦	390168-*****	收取利息

〔3〕石○涵名下外幣存款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040756-*****	外幣

〔4〕石○涵名義支付保險費使用之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2040100-*****	保險

〔5〕石○涵名義定存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2040330-*****	定存
2	同上	2040330-*****	定存
3	同上	2040330-*****	定存
4	同上	2040330-*****	定存
5	同上	2040330-*****	定存
6	同上	2040330-*****	定存
7	同上	2040330-*****	定存
8	同上	2040330-*****	定存
9	同上	2040330-*****	定存
10	同上	2040330-*****	定存
11	同上	2040330-*****	定存
12	同上	2040330-*****	定存
13	同上	2040330-*****	定存
14	同上	2040330-*****	定存
15	同上	2040330-*****	定存
16	同上	2040330-*****	定存
17	同上	2040330-*****	定存
18	同上	2040330-*****	定存
19	同上	2040330-*****	定存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20	同上	2040330-*****	定存
21	同上	2040330-*****	定存
22	同上	2040330-*****	定存
23	同上	2040330-*****	定存
24	同上	2040330-*****	定存

《3》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信用卡轉帳帳戶），研析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族帳戶資料，並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活存帳戶交易明細比對研析，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期間，係自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止，共計有 23 筆交易紀錄（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6「石○涵－國泰世華銀行 00000735-*****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支出 11 筆，扣除跨行手續費實際轉帳支出僅 7 筆，並無流向以石○涵名義開戶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另在收入方面有 12 筆，其收入來源除一筆為「存款利息」

及另一筆為「信用卡繳款」領回外，其餘收入來源具為石○涵之國泰世華銀行之生活與薪資戶「00002125-*****」，並無自石○涵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銀行「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之款項。故研析此帳戶應為石○涵本人信用卡轉帳所使用，且與石○涵股票交易帳戶及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無任何金流交集。

《4》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生活、薪轉），理由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族帳戶資料，並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活存帳戶比對分析，該帳戶自 99 年 8 月 26 日起迄 104 年 5 月 18 日止，共計有交易筆數 594 筆（附件五，第四

章—附表序號 7「石○涵—國泰世華銀行 00002125-*****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收入」部分有 99 筆，大都為薪資及存款利息匯入，而無自石○涵名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款項。另外「支出」部分共有 495 筆，其中「卡片提款」計有 267 筆，跨行轉帳與跨行轉帳手續費等各有多筆，該帳戶資金尚無流入石○涵名下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或流入石○涵名下「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研判此帳戶應為石○涵本人工作薪資所得之匯入帳戶及日常生活費用或信用卡支應之帳戶，且與上開石○涵名下股票交易帳戶及保險支付用之帳戶，無任何金流交集。

《5》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買賣美元外幣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買賣外幣），理由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屬帳戶資料，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外幣帳戶比對分析，該外幣帳戶帳戶自

10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 日止，共有 9 筆交易紀錄（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8「石○涵—國泰世華銀行 073087-*****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交易「收入」4 筆、「支出」5 筆，依「摘要」欄位所載內容，均未見與石○涵名下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尚無任何金流關聯性。

《6》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生活、薪轉），研析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屬帳戶資料，與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帳戶比對分析，自 94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1 日止，共有 450 筆交易紀錄，「支出」共 347 筆支出，其中「收入」共 103 筆收入，大都為薪資收入及委發款項（研判應為薪資），另有 2 筆「定期提轉」及一筆吳○○「跨行轉入」，金額較大，（參見附表序號 9「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帳戶交易明細表」）審視

該帳戶之資金並無自石○涵名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流入，亦無自石○涵名下「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支出」部分有用金融卡片或現金提款 235 筆，餘多為「電話費扣款」，此外，有二筆較大宗之「提轉匯兌」，該帳戶之資金提出後，並無流向石○涵名下之「台新 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 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

《7》石○涵「台新 79**」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其父被彈劾人與其妻實質控制使用作為操作買賣股票使用帳戶，論述如下：

[1] 依據「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附件五，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 10 列所示），以石○涵該帳戶帳號為條件，篩選而得出「石○涵－台新銀行 0401800-***** 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1）」1 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10 之表單），此表係證明石○涵該帳戶之全部交易明細紀錄。

[2] 再以「石木欽一家四人

全部銀行資料表」，與石○涵該帳戶之交易日期相同者，且收入支出（進出）金額相當之二項條件，篩選而得出另一「石○涵－台新銀行 0401800-***** 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2）」表單 1 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目錄序號 11），此表篩選出石○涵該帳戶與其家人石木欽、吳○○、石○元等 3 人名下銀行帳戶，同一日期是否有相同（當）金流進出之交易明細。俾以查明該石○涵帳戶明細表所示之款項是否有自被彈劾人、吳○○及石○元名下銀行帳戶流進情形及其金額；或該石○涵帳戶明細表所示之款項是否有流出到被彈劾人、吳○○及石○元名下銀行帳戶之情形及其金額。

[3] 再仔細分析前揭附表序號 11 之表單，以「石○涵」作為篩選條件，篩選得出石○涵該帳戶與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於相同期日交易（款項進出）之筆數及金額，得出「石○涵－台新銀行 0401800-***** 帳戶交易明細

表（涵－股票-3）」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12 所示之表單）。

〔4〕續行分析統計該附表序號 12 所示之表單，研析得出如附表序號 13 所示之「石○涵－台新銀行 0401800-***** 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4）」表單 1 份。石○涵該帳戶中之「收入」欄位，即表示自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流進該石○涵帳

戶款項，計有 13 筆；而石○涵該帳戶之「支出」欄位，即表示自石○涵該帳戶流進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款項，計有 16 筆，亦足認被彈劾人與妻子控制使用石○涵「台新 79**」活存帳戶。

〔5〕另經比對分析，未發現石○涵「台新 79**」活存帳戶資金進出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如下表所示）。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073087-*****	外幣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6〕綜上所述，石○涵「台新 79**」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實質控制，並由吳○○操作買賣股票使用。析述其理由如下：其一，石○涵個人實際所有並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 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 個）等共 4 個帳戶，與石○涵「台新 79**」股票交割活存帳

戶，並無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其二，石○涵股票交割帳戶，自被彈劾人及吳○○名下上開銀行帳戶流進之款項，計有 13 筆，總金額計 313 萬 6,000 元。而該石○涵股票交割帳戶流進被彈劾人及吳○○名下之上述銀行帳戶款項，計有 16 筆，總金額達 815 萬 3,000 元。其三，如「第五章

證據清單」第 13 列所示之 91 年 7 月 18 日石○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所載（參見證據卷第 573 頁），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為石○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被授權人）為被彈劾人，並經被彈劾人親筆簽名。且該「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頁面並黏貼被彈劾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故吳○○並未經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石○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吳○○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從法律而言似係受被彈劾人之複委任。益證該石○涵名下「台新 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非石○涵使用，實質上係其父被彈劾人所控制，並由吳○○操作買賣股票所使用。

《8》如再以石○涵名下「台新 79**」活存帳戶交易明細表，就其中與操作買賣聯亞股票之時間點及帳戶餘額分析比對（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14「石○涵－台新銀行 0401800-

*****帳戶原始明細」），亦可得出相同之結論，即該帳戶為被彈劾人與其妻吳○○實際持有，操作買賣股票使用：

[1] 按石○涵名下之聯亞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有賣出紀錄，並有股款匯入上開帳戶，而上開帳戶在此之前（103 年 10 月 22 日）餘額僅 8,747 元。惟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賣聯亞公司股票後，上開帳戶之餘額即急速累積，迄 104 年 9 月 25 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之後，上開帳戶餘額已累積達 864 萬 4,526 元（104 年 10 月 1 日）。同一期間，被彈劾人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部分，或匯至被彈劾人自己名下台新銀行「2040100-*****」號帳戶（104 年 7 月 13 日，31 萬元），或由吳○○匯至吳○○名下台新銀行「2040100-*****」號帳戶（104 年 7 月 13 日，31 萬元）。

[2] 於達成上述 860 餘萬元獲利後，資金大部分仍留在石○涵上開帳戶，進行其他股票買賣（參

見上開帳戶明細)。迄 105 年 2 月 17 日，上開帳戶餘額僅剩 18 萬 686 元。是以被彈劾人又以前述同一手法操作，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起又開始賣出聯亞公司股票，迄 105 年 8 月 3 日，上開帳戶累計餘額高達 3,178 萬 4,890 元。同一期間，被彈劾人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一部分，匯至吳○○上開帳戶（105 年 7 月 22 日，39 萬元）。

〔3〕達成前述獲利後，資金大部分仍留在石○涵上開活存帳戶，並逢低價再買入聯亞公司股票。至 106 年 1 月 4 日，上開帳戶餘額僅剩 0 元。被彈劾人為前述操作手法，自 106 年 5 月 5 日起又開始賣出聯亞公司股票，迄 106 年 7 月 31 日，上開帳戶餘額高達 2,621 萬元 6,907 元。此後，被彈劾人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一部分，分次匯進吳○○上開帳戶（106 年 9 月 5 日，300 萬元；106 年 9 月 13 日，210 萬元）。

〔4〕除以匯款方式移轉獲利外，參照石○涵上開帳

戶及被彈劾人、吳○○帳戶明細，足認被彈劾人另以提現、存現方式，自石○涵名下上開帳戶移轉賣股之獲利。例如 105 年 4 月 8 日自石○涵帳戶領現 20 萬元，同日吳○○上開帳戶存現 14 萬元，時間間隔 1 分鐘（11：32 及 11：33）。105 年 11 月 17 日石○涵帳戶領現 16 萬元，同日被彈劾人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存現 22 萬元，時間間隔 1 分鐘（13：44 及 13：45）。106 年 7 月 5 日石○涵帳戶領現 20 萬元，同日吳○○台北富邦銀行「390168-*****」帳戶存現 19 萬元。

《9》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所控制使用，操作購買保險使用。

〔1〕於「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經以「石○涵」之姓名及台新銀行帳號「2040100-*****」為檢索條件，篩選出「石○涵—台新銀行 2040100-***** 帳戶交易明細表（涵—

保險-1) 」1 份 (附件五, 第四章-附表序號 15) 。

[2] 再於「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 以交易「日期相同」、且「支出收入 (進出) 金額相當」之二項條件, 篩選出「石○涵-台新銀行 2040100-***** 帳戶交易明細表 (涵-保險-2)」1 份 (附件五, 第四章-附表序號 16) 。

[3] 再仔細分析前揭表單, 篩選出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中, 交易當日與石木欽及吳○○有關聯性之交易筆數, 得出「石○涵-台新銀行 2040100-***** 帳戶交易明細表 (涵-保險-3)」1 份 (附件五,

第四章-附表序號 17) 。

[4] 續行分析統計, 得出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自被彈劾人及吳○○帳戶流入 25 筆資金, 總金額計 606 萬 1,000 元, 自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流進被彈劾人及吳○○帳戶 18 筆資金, 總金額計 1,153 萬 431 元 (附件五, 第四章-附表序號 18「石○涵-台新銀行 2040100-***** 帳戶交易明細表 (涵-保險-4)」) 。

[5] 再比對分析, 未發現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資金進出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如下表所示之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國泰世華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國泰世華	073087-*****	外幣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10》石○涵名下台新銀行 24 筆定存帳戶, 非係石○涵個人使用, 乃被彈劾人與其妻控制使用, 理

由如下:

[1] 依據「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 以「石○涵」之姓

名檢索，篩選出 32 個銀行帳戶，分別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計 3 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計 1 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計 1 個，及台新銀行帳戶計 27 個，其中依交易明細可看出為定存單性質之帳戶計有台新銀行帳戶 24 個。

〔2〕經以石○涵名下之 24 個台新定存帳戶（如前揭定存帳戶一覽表所示），分別以日期排序，釐清並彙整各定存帳戶之金流進出之交易日期時間、交易帳號、交易行、摘要及交易金額等項目，得出「石○涵定存帳戶交易進出紀錄表（24 個帳戶）」（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 19）

〔3〕分析該表，並與「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勾稽比對，得出石○涵名下之 24 個台新定存帳戶金流多係由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 47**」帳戶進出，另囿於資料表之統計期間，直至 106 年 9 月 2 日尚有 8 個定存帳戶尚未

結清，尚無法獲得前揭 8 帳戶結清轉出後之金流。

〔4〕續行分析統計，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 47**」保費帳戶於 102 年 3 月 7 日存入由台新銀行「2040330-*****」股票交割帳戶結清轉出之 30 萬 946 元，同日，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 47**」保費帳戶有現金取款 30 萬元，而吳○○名下之遠東銀行「042-004-*****-*」帳戶則有現金存款 29 萬 7,000 元，可見石○涵之「台新古亭 47**」保費帳戶所轉出之定存單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控制使用。

〈3〉石○涵之股票交易帳戶與保險帳戶係由被彈劾人與其妻吳○○控制持有：

《1》依據司法院政風處 108 年 9 月 10 日約詢被彈劾人之「違反法官法等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第 2、4、27、28 頁等（附件一之 6），被彈劾人認石○涵已成年，其所持有相關股票應不用申報，然如同被彈劾人意見陳述筆錄

所載，石○涵股票帳戶大都為被彈劾人配偶吳○○所掌控運用，且吳○○筆跡多次出現於石○涵銀行轉帳交易，可證石○涵之股票交易帳戶為被彈劾人與配偶吳○○所掌控運用。

《2》依據臺北地檢署所函送司法院資料，石○涵曾於 91 年 7 月 18 日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填具「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附件二，證據卷頁 573），經肉眼可辨識該申請書上之「委任人」、「受任人」及「戶籍地址」欄內所書寫三種筆跡均不相同，筆跡間之差異甚大，該申請書應分屬不同三人所書寫，復依據司法院政風處 108 年 9 月 10 日約詢被彈劾人之「違反法官法等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第 4 頁之記載：「……由我太太吳○○匯款 120 萬元至翁茂鍾親自告訴我的帳號（鄭○○花的帳戶）購買……」，經比對臺北地檢署所附之證據清單內石○涵及石○元之二張台新銀行取款憑條筆跡、吳○○填具之 102 年 3 月 6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3 月 8 日存入憑條及同

銀行 101 年 3 月 9 日存入憑條 3 張不同日期之筆跡相比較，可得知上述石○涵與石○元之台新銀行取款憑條為吳○○親自匯款辦理。再審視石○涵 100 年 10 月 4 日於第一商業銀行填具定存轉活存轉帳收入傳票憑證筆跡與同該行之存款取款憑條之筆跡可判定該筆款項為吳○○筆跡，又依據台新商業銀行 103 年 3 月 26 日之存入憑條憑證上「石○涵」字跡亦為吳○○所書寫。由上述不同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憑證觀之，石○涵非生活日常用之銀行相關帳戶均係由被彈劾人與其妻吳○○所實質掌控使用。縱採被彈劾人即上開股票是「兄弟借貸+贈與」或「兄弟借貸+委託買賣」等辯解，於 97 年 6 月間由其所控制使用的石○涵帳戶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股票 100 張之行為，不論適用當時的法官守則或之後 101 年 1 月 5 日公布（翌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均屬有違。

〈4〉基於往來交易明細詳情，石○涵個人所有並實際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 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 個）

等共 4 個帳戶，與石○涵「台新 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並無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但石○涵股票交割帳戶之交易款項，除未流進其所有之其他銀行帳戶，竟又與被彈劾人及吳○○所持有之銀行帳戶有多筆交易進出，產生金流關聯性，實與一般人操作股票交割帳戶交易之態樣不同，足以證明石○涵股票交割帳戶，實為被彈劾人與其妻實際操作股票所使用的帳戶。

3. 綜上，石○涵集保帳戶內 100 張聯亞公司股票之購得，既係被彈劾人於聯亞公司未公開上市時，親自向翁茂鍾接洽，又再由妻子吳○○透過其所控制使用石○涵的帳戶匯款 120 萬元至翁茂鍾指定帳戶購買；嗣後以其所控制使用石○涵之股票交割帳戶於賣出聯亞公司股票後，其出售股票所得款項未流入石○涵實質使用的其他帳戶，反竟流入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顯見該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 120 萬元、後續股票買賣所得款項，及石○涵集保帳戶內所有之聯亞公司股票，均為被彈劾人所持有管理，縱採被彈劾人的答辯，1. 聯亞公司股票及獲利均係贈與；2. 「兄弟借貸+贈與」；3. 「兄弟借貸+委託買賣」而逸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等規定（註 19），但仍無解於被彈劾人透過持有其子石○涵帳戶實際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事實，顯然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自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及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規定：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及第 6 點規定：「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但合於一般禮俗、學術、司法、公益等活動者，不在此限」、「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4.12 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下稱「ABA 法典」）3.10 之立法例，班加羅準則第 4 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原則（

Principle）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Application）第 4.12 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 ABA 法典戒律 3（Canon 3）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盡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RULE）3.10「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 ABA 法典之立法例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 法典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原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參與討論所涉具體案件，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自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及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訴訟案件關係人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按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嗣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另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明定：「法官有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而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則分別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二)被彈劾人於 87 年、92 年、97 年間，以其妻及其子之名義購入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而上開購入時點，分別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原告為翁茂鍾所經營之怡華公司）、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事件（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刑事事件（即應華案）審理期間；復被彈劾人於 97 年間以所實質控制持有帳戶，購入聯亞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 張，其後始陸續將上開股票出售獲利，均有損法官廉潔、正直之

形象，堪認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

三、綜上，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則，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的法官在正義及法治國原則維護上，扮演著無與倫比的重要角色。因此，不論個別或全體法官，均應廉潔奉公、朝乾夕惕，尊重及榮耀司法，讓法院成為公眾所信賴的公平審判機關，並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的公信力。從而，法官應以高於一般公務員品操要求自身，並提升裁判品質，隨時維護司法機關之尊嚴，並以具體行動排除其公務及私人生活實質違法不當或外觀疑似違法不當的行為，俾確保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正直，無庸置疑的最高信賴。本案被彈劾人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卻於前揭任職期間有上開違法失職行為，辜負國家與司法機關對於被彈劾人深切的期許，足使一般人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產生極為高度懷疑，其事證明確，情節實屬重大，無論依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或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具有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法官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各法院法官。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註 2：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3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5937 號函。

註 3：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3 日院台政二字第 1090006852 號函。

註 4：被彈劾人答辯書三則稱：本案如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大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實際應以案件繫屬職務法庭為準），回溯 10 年之期間，在 99 年 6 月 29 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應不受懲戒等語。但其主要係以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追懲時效為答辯要旨。

註 5：1.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 91 年 8 月間，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逾 10 年，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故本案已逾 10 年追懲時效，爰不經言詞辯論，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清字第 13086 號判決參照）。2.近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等與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涉有違失懲戒案（108 年度澄字第 3534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認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永康及蒲澤春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為 10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繫屬之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其等行為終了之日，在舊法時期，本應適用舊法一律 10 年之時效，惟其等違失行為僅應受降級改敘之處分，依新法之時效為 5 年，應依有利的新法 5 年時效計算，因該案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依上說明，應為免議之判決。3.管中閔案：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止，為國家政務人員亦屬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兼職之規定，亦應加以懲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為政務人員之身分，依上述說明，既僅受申誡之處分，其追懲時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現行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適用。從而本件監察院係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文章可憑，則從該日回溯 5 年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止，行為期間在此之前之追懲時效已完成，爰就此部分不併付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2 號）。

註 6：被彈劾人答辯書三稱：1.檢察官或法官於辦理民、刑事之偵查或審判工作，不論是實體法或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均屬於其等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義務，尤其是有關的時效規定，也是不可疏忽之一環。2.大院的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大院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

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即屬於裁罰時效規定，大院對於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仍然會依該規定不為裁罰。3.有人謂監察委員於行使法定職務時，是不用適用相關時效之規定云云，此一見解與執行職務之法律適用原則不符而不可採取。因為監察委員對於認定法官有無違失行為，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懲法及其他法令，施行後適用法官法，則公懲法或法官法之追懲時效規定自應併予適用，這也是監察委員獨立行使法定職權，必須遵守之義務。

註 7：（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規定及確定法律見解，以防止公務員之擅斷，如有違反自屬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其行為屬於懲戒權之對象。茲以下列三例之法官，因執行職務之擅斷行為，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案例：1、犯罪在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經 36 年 1 月 10 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著有明文，被付懲戒人任職地方法院推事，承辦蘇某竊盜案件，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既未經起訴，其犯罪日期又在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上開規定，自應在赦免之列。乃被付懲戒人未予注意，竟判處蘇免徒刑一年及褫奪公權二年，顯屬重大違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8 年度鑑字第 1660 號參照）。2、某甲為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承辦許某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一案，查封債務人林地二筆，僅拍賣其中估價較多之一筆，即超過應執行之債權額，乃某甲不依強制執行法第 96 條第

1 項辦理，將已查封二筆土地一併核價公告拍賣，並予拍定，致使債務人及買受人因此纏訟多年，某甲自應負違失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2 年度鑑字第 2910 號參照）。3、被付懲戒人為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因承辦邱甲等 5 人共同公有土地欠稅執行案件，明知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賣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為強制執行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積欠之稅捐總額僅須拍賣二筆土地，即足繳清欠稅而有餘，乃竟以該三筆土地拍賣程序於法有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8 年度鑑字第 3893 號參照）。（二）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或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即構成犯罪。1、犯罪主體：任何人，包含公務員（依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2、該管公務員：除警察、檢察官、法官外，職務法庭法官為懲戒機關亦屬之。3、所誣告之事實：法律規定追懲時效已完成之行為，不應受懲戒處分，如明知此一事實（被移送人對法律見解已提出答辯狀敘明甚詳），意圖使被移送人受懲戒處分，而認被移送人此部分仍屬於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或對被移送人否認，單憑未經調查的證據逕認為失職之行為，可認為係明知而捏造不實之事實，移送職務法庭，是否成立誣告罪責，值得進一步討論。（三）揆上，若明知被移送人之違失行為已逾 10 年之追懲時效，卻仍執意為彈劾行為，不僅該案因與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向來所持「已逾 10 年追懲時效，應為免議判決」之「穩定、成熟而一致」見解相悖，將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經言詞辯論為免議之判決，致損監察院之形象並遭非議外。提案彈劾之委員因明知上開追懲時效之法律效果，依法不應為彈劾行為，卻欲矇騙過關，執意為彈劾（可檢視審查錄音紀錄），自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濫權不法之違失行為，可成彈劾之對象。且該行為似有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誣告之嫌，而有討論之空間。

註 8：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

註 9：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5 月 23 日業經法商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百利銀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判決參照。

註 10：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英文名稱，99 年 5 月 2 日改為 TaiSDAQ（台斯達克），取代原先 OTC（Over-the-counter）的英文名稱，目的是凸顯與美國 NASDAQ（那斯達克）市場具備相同性質的特色。

註 11：法官守則制定時間為 84 年 8 月 22 日，司法院於 88 年 12 月 18 日以 (88)院臺廳司一字第 32382 號函令修正發布全文五點，嗣為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頒布法官倫理規範，並於同年 1 月 6 日施行，原施行多年之法官守則，即被此一規範所取代。

註 12：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 91 年 1 月 14.18 日記事內容）翁○○在 91 年 1 月 14 日被新竹調查站約談後，你為何在 1 月 18 日去見秦台生？答：如果有的話是請秦台生去跟新竹調查站說客氣一點，因為那些地方很少和顏悅色。

註 13：翁茂鍾係佳和公司、怡華公司等董事長，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應華公司係集中市場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股票交易代號為 5392，前身為怡安公司，蔡○○為麗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天公司）之董事長，適因 93 年間，以第三人董○○為代表人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入主怡安公司，並將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公司。翁茂鍾所掌控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及怡晉公司，為應華公司之舊公司派，於 94 年 7 月初時因尚持有共約 4 千張（仟股）之應華公司股票，急欲出脫變現，但當時應華公司每日成交量甚低，如果循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在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該股票供過於需，導致股價跌落甚至無人承接。蔡○○知悉上情，即基於反覆意圖抬高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之交易價格，而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之犯意，先向翁茂鍾遊說可以代為操作出脫上開所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並與翁茂鍾；王○○共同基於前開拉抬應華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聯絡，達成協議，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由翁茂鍾以其特助王○○作為與蔡○○之聯絡窗口

，意圖抬高應華公司股票在市場上之交易價格後出脫舊公司派持股，其三人約定以每股 29 元為底價，由翁茂鍾所掌管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怡晉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依蔡○○指定之價與量，逐日分批賣出約 4 千張之應華公司股票（第一階段先賣出 2,200 張），並雙方協議每股賣價高於 29 元之差價部分，均作為蔡○○操縱股票價格之佣金，惟每股所退差價以 3 元為上限。蔡○○與翁茂鍾、王○○謀議已定後，蔡○○並即找乙○○及其餘不知情之金主提供人頭帳戶供其操盤買賣應華公司股票之用，……有明顯影響收盤價之情形，……有明顯影響開盤價之情形。渠等每日委託買進之價格區間與當日應華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最低價相近，渠等又在前述期間持續以大量、高比例方式委託，與一般交易習慣相違，明顯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價格，渠等因此拉抬應華公司股票之價格獲利達 1 億 4,351 萬 1,136 元。（摘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

註 14：（中央社記者李錫璋臺中市二日電）佳和公司董事長翁茂鍾持有上櫃的應華公司股票，94 年間急欲出脫變現，竟勾結麗天公司董事長蔡○○，聯手炒作拉抬應華股票，不法獲利近 1 億 5 千萬元。此案經臺中地院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並沒收炒股佣金近 900 萬元。臺中地院判決書指出，翁茂鍾及其特助王○○合計約

擁有應華公司股票 4 千張，94 年間急欲出脫變現，但因當時應華股票每日交易量甚低，無法短期從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出脫持股，且擔心大量出脫會導致股價下跌，所以與蔡○○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聯手拉抬應華公司股價。據法院調查，蔡○○利用人頭帳戶及資金，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高應華公司的股票達到每股 29 元以上，不法利益達到 1 億 4 千多萬元，他並獲得翁茂鍾等人間接交付的酬金 894 萬多元。雖然翁茂鍾與蔡○○都矢口否認犯罪指控，但王○○已坦承不諱，承審法官再據以相關證據，認定翁茂鍾等人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行為，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蔡○○有期徒刑 9 年、王○○有期徒刑 7 年 2 個月。

註 15：（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 2007-08-28 記者朱俊彥／臺中報導）上櫃公司應華前董事翁茂鍾等 5 人，涉嫌以相對交易方式非法炒作該公司股票，獲利近 3,000 萬元，案經臺中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起訴。佳和、怡華、怡晉、佳園公司董事長翁茂鍾（54 歲），怡晉公司董事王○○（39 歲），分別為應華公司前董事及監察人，蔡○○為麗天公司董事長，陳○○為股市投資人，李○○為復華證券公司 VIP 營業員。起訴書指出，93 年間原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公司，94 年 7 月舊公司派的翁茂鍾為出脫其所持有的 4,000 張股票，當時應華公司每日股票成交量甚低，若依集

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供過於求，致股價下跌甚至無人承接，蔡則向翁遊說可代為操作拉抬股價。

檢方調查，雙方幾經交涉簽訂合約，以每股 29 元為底價，由翁掌控的佳和等公司依蔡指定的價量，逐日分批賣出應華公司股票，再由蔡與李、陳及背後金主，並且在集中市場承接而為相對交易，以連續高於平均買價自公司派買入應華公司股票，以拉抬應華公司股價，誘引投資人進場，承接市場派脫手的股票。檢方估計，翁等人涉嫌以此手法，自 94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將該公司股價由每股 27.4 元炒作到 43.8 元，漲幅近六成，以該期間均價 34.15 元與 7 月 15 日 27 元計算，非法獲利金額 2,884 萬元。

註 16：問：請問聯亞公司的情形？答：聯亞公司是翁茂鍾案子被告的源頭，是翁茂鍾跑來找我籌錢，我當初也不知道他有投資聯亞公司，翁茂鍾告訴我，這間公司前景很好，問我有無意願，可以用賣給別人的同一價格賣給我，買了 100 張（1 股 12 元），而且當時聯亞公司還未公開上市，用我兒子的名義，由我太太吳○○匯款 120 萬元至翁茂鍾親自告訴我的帳號（鄭○○花的帳戶）購買，現在股票還在石○涵帳戶中，後來聯亞公司的股票有上櫃。（當場提出匯款收據一份）

註 17：問：上開股票交易名義買受人為石○涵、左○○、黃○○、秦○○、呂○○、宣○○、宣○○，實際買

受人係何人？為何要借用他人名義購入？答：石○涵是我與石木欽接洽，他說用石○涵的名義，我後來知道石○涵是他的兒子；呂○○是我好朋友的兒子，我當時是與他母親接洽；左○○後來還退股，我認識他也不算蠻久，他是做婚紗的，他說有資金需求，但我覺得他應該是沒信心；黃○○、秦○○、宣○○、宣○○都是本人購買。

註 18：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係參考司法院提供「石木欽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實一覽表」。

註 19：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有據實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作為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本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2 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20 萬元。（二）隱匿財產價額逾 2 百萬元者，每增加 1 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10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 百萬元者，以 1 百萬元論。（三）隱匿財產價額在 4 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4 百萬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高涌誠
被付彈劾人	石木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特任人員
案由	被付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付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

	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石木欽，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石木欽：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賴鼎銘、鴻義章、張菊芳、林郁容、范巽綠、浦忠成、蘇麗瓊		
主 席	王幼玲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8 月 1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石木欽	成 立	12	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賴鼎銘、鴻義章、張菊芳、林郁容、范巽綠、浦忠成、蘇麗瓊
	不成立	0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雅鋒、王美玉、蔡崇義
------------	-------------

被 付 彈 劾 人	石木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特任人員		
案 由	被付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付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石木欽，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石木欽：成立 肆 票，不成立 柒 票。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		
主 席	李月德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9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石木欽	成 立	4	尹祚芊、趙永清、林盛豐、田秋堇
	不 成 立	7	李月德、陳小紅、楊美鈴、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蔡培村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7 月	1,138	7	22	2	-
8 月	1,279	105	0	2	-
合計	8,169	182	78	34	0

二、109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37 號	石木欽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15 期結業，於民國（下同）67 年 1 月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迄至 106 年 12 月 20	被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案件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108 年 9 月 16 日辭職生效。	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38 號	呂春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教育部參事，停職中）。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公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	尚未裁判。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808 號

主旨：公告朱秘書長富美為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